山西能源学院
Shanxi Institute of Energy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清廉山能读本

## 目　录


卷首语 ……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3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25
第三部分 制度规范 ……35
第四部分 警钟长鸣 ……65
第五部分 深度关注 ……83
第六部分 纪法百科 ……109
第七部分 以案释纪 ……117
第八部分 理论纵横 ……141
第九部分 时文选摘 ……169
第十部分 廉政论坛 ……175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辑

总第 16 期
2026.10

#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 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 5

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 8

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 19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驰而不息强化作风建设 让清风正气充盈校园 ..... 27

第三部分 制度规范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新修订的《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 3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 50

第四部分 警钟长鸣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6 年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一

批）……6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6年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二批）……74

## 第五部分　深度关注

为党和人民干实事创实绩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效速览……85
“半年报”里传递出哪些信号 从数据变化看反腐深化……98

## 第六部分　纪法百科

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政绩观偏差”篇……111

## 第七部分　以案释纪

套取公款用于公务开支和个人开支如何定性……119
准确认定党员干部收受“劳务费”行为性质……129
准确认定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134

## 第八部分　理论纵横

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逻辑规律……143

## 第九部分　时文选摘

以理论上的清醒筑牢政治上的坚定……171

## 第十部分　廉政论坛

锄一害而众苗成 刑一恶而万民悦……177

# 厚植廉洁文化沃土　培育崇廉尚廉品格

古语云：公生明，廉生威。廉洁是一把标尺，廉政是根本底线，是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应有的必备修养。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清正廉洁作出一系列深刻论述，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为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上，省委鲜明地提出了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目标任务，向全省发出了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建设山清水秀政治生态的动员令。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育人之基，清廉为要。高校作为教育培养青年的重要阵地，持续推进高校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让新时代青年真正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是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是学校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

建设清廉校园要注重文化浸润、感染、熏陶，既要重视显性教育，也要重视潜移默化的隐形教育，实现“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的效果。在高校弘扬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是一项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为不断创新廉政教育形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发展，把各种清廉要素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由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编辑的《清廉山能》正式印发。该读本着力突出清廉主题、干部主体、制度主线，是面向全院党员领导干部发送的内部资料，是有关部门和领导掌握反腐倡廉舆情动态的内部窗口。”以推进廉洁从政、全面从严治党、鞭笞腐败现象、弘扬社会正气“为宗旨，刊载党中央有关政策和最新动态，探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通报高校违纪违法问题，报道各行业反腐倡廉先进典型事迹，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聚焦党风政风家风，追求高度厚度温度，弘扬社会正气，传播廉政文化，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不断增强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为学院探索推进清廉建设，全力打造廉洁文化品牌提供有力保障，让廉洁之花开遍山能校园。

积硅步以至于里，积小流以成江海。愿《清廉山能》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厚植学院清廉土壤，为清廉学院建设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推进发展！

**山西能源学院党委书记**
**2025 年 6 月**



#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 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一个时期党的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紧迫问题，在全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已经成为党的建设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这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真查实改政绩观偏差问题，着眼务实管用立好制度规矩，以严实作风一抓到底，取得明显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

习近平强调，要经常性开展政绩观教育，重点抓好对地方党政正职、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培训，强化示范引领和反面警示，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以正

确政绩观担当作为、履职尽责。要坚持常态化查改问题，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盯紧不放、跟踪问效，深化新官不理旧账整改整治。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精准发现问题，增强针对性和穿透力，扎实推动整改。要用好考核指挥棒，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让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受到重用。要加强政绩观行为的管理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对领导干部定期谈话提醒，及时发现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4日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总结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对学习教育工作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全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这次学习教育目前已基本结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扛牢责任，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化了对正确政绩观的

认识和理解，有效解决了一批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实实在在加强了党性锻炼，进一步规范了各级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为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换届打下了良好思想政治基础，有力促进了“十五五”开局起步各项工作。这次学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简约务实，丰富了思想引领、真查实改、以上率下、标本兼治、服务中心等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对党内集中教育的规律性认识。

会议强调，这次学习教育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要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要持续推进政绩观教育，经常性查改政绩观偏差问题，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推动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日常管理监督，防止任性用权，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保持强力震慑。要压实政治责任，抓好学习教育“回头看”，强化督促检查，有效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

石泰峰、李书磊、穆虹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

# 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习近平

## 一

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500多万党员、在一个13亿人口大国长期执政的党，管党治党一刻不能松懈。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这决不是危言耸听。

（2013年6月28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二

从严治党，必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历史和现实特别是这次活动都告诉我们，不明确责任，不落实责任，不追究责任，从严治党是做不到的。经过这些年努

力，各级建立了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抓、书记抓、各有关部门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然而，是不是各级党委、各部门党委（党组）都做到了聚精会神抓党建？是不是各级党委书记、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都成为了从严治党的书记？是不是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成员都履行了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一些地方和部门还难以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

在一些领导干部眼中，抓党建同抓发展相比要虚一些，不容易出显绩，一年开几次会布置一下就可以了，不必那么上心用劲。也有一些人认为，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严治党面临两难选择：过宽没有威慑力，会导致越来越多人闯“红线”，最终法不责众；过严会束缚人手脚，影响工作活力，干不成事，甚至还会影响自己的选票。这些认识都是不对的。

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大局看问题。如果我们党弱了、散了、垮了，其他政绩又有什么意义呢？各级党委要把从严治党责任承担好、落实好，坚持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坚决防止“一手硬、一手软”。对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的考核，首先要看抓党建的实效，考核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工作也要加

大这方面的权重。

（2014 年 10 月 8 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 三

各级党组织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全面”就是管全党、治全党，面向 8700 多万党员、430 多万个党组织，覆盖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重点是抓住“关键少数”。“严”就是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治”就是从党中央到省市县党委，从中央部委、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到基层党支部，都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把抓好党建当作分内之事、必须担当的职责；各级纪委要担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瞪眼黑脸，勇于执纪问责。3 年多来从严治党的实践已经试出了人心向背，我们必须坚持不懈抓下去，使管党治党真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全面从严治党是各级党组织的职责所在。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只是字面上的变化，更是实践的发展、认识的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部分，党的建设必须全面从严，各级党

组织及其负责人都是责任主体。

落实主体责任，关键是要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的观念，在工作的方方面面体现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敢于较真，注重日常，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组织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决不能坐看自己的同志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党委书记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地区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对干部健康成长负责。要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 四

各级党委要抓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地方各级党委要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要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好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利益输送等问题。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五

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和派驻纪检组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党的工作部门是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在不同领域的载体和抓手，也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 六

党的各级组织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把严的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日常管理监督立足于早、着眼于小，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立即处理，多积尺寸之功，经常防微杜渐。在执行纪律上更加细化，实践“四种形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层层设防，时时提醒，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治病为了救人。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

## 七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牢牢抓住管党治党责任的“牛鼻子”，层层传导压力，把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形成了全党动手一起抓的生动局面。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要真正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问责”这个要害，把党的领导体现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各个方面。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 八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党的建设的领导，扛起主责、抓好主业、当好主角，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党委（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观念，推动党建责任层层落实落地，把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九

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必须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各部门党组（党委）要牢固树立抓机关党建是本职、不抓机关党建是失职、抓不好机关党建是渎职的理念，坚持“书记抓、抓书记”。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履行“一岗双责”，不能认为自己是搞业务的就对党建工作不使劲，要明责、履责、尽责。机关党委书记要聚精会神抓党建。机关党委要聚焦主责主业，真正发挥职能作用。

（2019 年 7 月 9 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十

要加强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十一

坚持责任上全链条，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各级党委（党组）书记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切实担负“一岗双责”，让每名党员、干部行使应有权利、履行应尽责任，做到权责对等、失责必问，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 十二

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责任体系。全面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责任，必须分层分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以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知责、担责、履责。

要围绕加强对管党治党的领导、选好用好干部、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维护群众利益等，明确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围绕高效监督、从严执纪、精准问责等，明确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围绕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推动落实，明确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职责任务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

管党治党责任；围绕严于自律和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帮助，结合党员、干部岗位特点和工作实际，明确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要健全精准科学的问责机制，层层传导压力，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到位。

（2024年6月27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十三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个地方和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局面如何，关键在于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是否尽到了责任。这个问题我强调了多次，但有些人还是不往心里去。有的对全面从严治党表态拥护多、主动抓得少，对一些问题心知肚明却装聋作哑。有的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认为“两个责任”就是党委、纪委两个书记的事，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管党治党责任重大，没有哪个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可以置身事外。党委要主动抓、主动管，不能用纪委的监督责任代替自身的主体责任，更不能放弃责任、一推了之。纪委要把专责监督履行好，聚焦主责、干好主业，既不能去行使党委和政府的职权，也不能代替职能部门去抓监管。各责任主体都要知责、担责、履责，不能当“好好先生”，为了所谓个人形象，任由党的形象和人民利益受损害。

要优化责任落实考评机制，对失职失责精准科学问责，让大家心服口服。

（2025年1月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 十四

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要进一步到位。我曾经说过，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现在看来这大有重申的必要。

管党治党责任有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等，这些构成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每一种责任都很重要，都要严格落实，不能敷衍应付。我们讲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是其中的重要内涵。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要以爱党、忧党、护党、兴党的政治忠诚，坚决扛起管党治党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严的氛围营造起来、把正的风气树立起来。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上要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

（2025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 十五

坚定信心、接续奋斗，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新征程上，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建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着眼于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各方面建设，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2026 年 7 月 1 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3 年 6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有关坚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求是》2026/17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 在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习近平

今天，我们召开座谈会，共同探讨如何加强基础研究，目的是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进一步打牢科技强国建设根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十五五”开局之年开这个会，具有标志性意义。刚才，几位同志作了发言，提出一些好的意见建议，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吸收。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第一，充分认识加强基础研究的重要性紧迫性。**基础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是全球科技竞争的前沿阵地。人类发展历史表明，基础研究的每一次重大突破，都会推动科学技术巨大进步，带动社会生产力显著跃升。衡量一个国家的科技实力，一个重要标准就是看基础研究水平。要成为世界科技强国，基础研究必须搞上去。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科技

竞争更加聚焦基础前沿领域，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互促共进，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重要性日益凸显。这对我们来说既是历史机遇，也是新的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基础研究，通过优化科研布局、加大投入保障、创新体制机制等，推动我国基础研究水平显著提升。同时要看到，与世界科技强国相比，我们的基础研究仍然存在差距，要求我们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强基础研究。

当前，各级各有关方面对基础研究总体上认识不断提高，但一些地方和单位仍然存在重视不够的问题。基础研究是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业，既不能急功近利，也不可消极无为，要有“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境界和担当，有“十年磨一剑”的恒心和毅力。这不只是科研工作思路问题，更是大局观、政绩观问题。要认真查摆和整改科研工作方面的政绩观偏差，推动各级各有关方面结合实际真正把基础研究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倾力抓、持续抓，不断抓出新成效。

**第二，优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进入大科学时代，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需要我们加强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加快形成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

**要把准目标方向。**有的放矢才能提高基础研究质量。要坚持“四个面向”战略导向，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进一步明确基础研究的主攻方向和重点领域，统筹推进

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不同领域情况分类施策，着力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

**要强化力量协同。**基础研究系统性强，必须广泛调动各方力量。要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引领作用，整合资源推进原创性颠覆性创新。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创新科研管理方式，壮大基础研究力量。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或参与基础研究项目，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

**要健全学科布局。**学科体系是基础研究的重要基础。面对学科边界不断拓展的新形势，要完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天文、地学等基础学科建设，促进应用学科与基础学科协调发展，关注扶持冷门学科、薄弱学科，培育新兴学科，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

**第三，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基础研究归根结底靠高水平人才。要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全方位做好培养、引进、使用工作，努力使基础研究人才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

**要着力提高自主培养质量。**自主培养始终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源源不断培养基础研究后备力量。统筹实施拔尖计划、强基计划、英才计划，注重基础教育阶段早期培养，完善本硕博贯通培

养模式，造就更多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优化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注重在科研一线发现和培养高水平人才。

**要大力扶持青年人才。**青年人才是基础研究的生力军，很多重大成果都是年轻人做出来的。要全链条接续培养青年人才队伍，坚持任务牵引、以老带新，加强教育引导和关心关爱，为青年科技人员的成长成才铺路搭桥，支持他们挑大梁、当主角。

**要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基础研究是一项探索未知的事业，需要热爱和坚守。要不断改善基础研究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薪酬待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安身安心安业。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讲好科学家故事，加强科普宣传，激发青少年的好奇心、想象力和探求欲，让投身基础研究成为更多青少年的人生追求。

**第四，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保障。**基础研究很大程度是面向未来的，必须久久为功。要勇于破除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为基础研究提供长期稳定的投入保障和政策支持。

**要加大经费投入。**目前我国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研发投入中的占比超过7%，但与世界科技强国15%至20%的比重相比仍有不小差距。要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比，进一步拓宽筹资渠道，稳步增加财政投入，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形成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格局。提高科学基金资助效能，对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机构和平台基地提供稳定支持，

对优秀研究团队和人才实行竞争择优基础上的接续支持，对重大原创项目采取滚动式支持。

**要优化研究条件。**立足科研基础条件自主保障，体系化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强国家科学数据中心建设，提高数据开放共享水平和利用效率。加紧建设世界一流科技期刊，鼓励国内外成果在我国期刊和平台首发。重视人工智能赋能基础研究，开发科学基础大模型和学科领域专业模型，建设智能化科研平台系统，促进各领域科学加速突破。

**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符合基础研究特点的分类评价体系，完善代表成果评价、长周期评价、国际同行评价、团队评价等机制，更加注重研究成果的原创性和学术价值。完善基础研究激励机制，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互促机制。改革科研管理方式，为基础研究人员松绑减负。

**要净化科研生态。**营造开放包容、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鼓励基础研究人员潜心钻研，敢于提出新问题、开辟新领域、探索新路径。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推动科技界正学风转作风，破除“圈子文化”和“学阀”做派，切实扭转唯论文、唯顶刊、唯帽子、唯奖项倾向，坚决惩治科研腐败。

**第五，拓展基础研究国际合作。**探索世界科学前沿，国际合作必不可少。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深化政府和民间基础研究国际交流合作，

发挥共建“一带一路”等平台作用，联合各国开展气候变化、能源环境、生命健康等重大科学问题攻关。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扩大基础研究人员交流规模。牵头发起和加入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支持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支持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组织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加强基础研究，需要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中央科技委要强化系统部署和统筹协调，抓好重大任务和重要事项督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做好服务保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来源：《求是》2026/18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 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
# 驰而不息强化作风建设 让清风正气充盈校园

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承载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大使命，肩负着引领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时代重任，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力量和坚实支撑。强化作风建设是高校坚守教育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的重要保障。

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对从严从实纠治“四风”作出部署。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驰而不息强化作风建设，狠刹校园“四风”问题，深化标本兼治，坚决把好的风气培养起来，久久为功、化风成俗。

## “严”字当头，持续纠治“象牙塔”里的“四风”

每逢节假日，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院两级全体领导干部都会收到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点对点”发送的“廉洁提醒”短信，《关于做好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反腐工作的通知》也同步下发给各基层单位。

廉洁提醒的同时，节日期间，哈工大纪委、监察专员办

还组织二级学院纪委、基层党委纪检委员，联动财务、人事等部门，围绕违规吃喝、福利发放、津贴补贴发放、公车使用等，深入食堂、校办企业等地开展监督检查。

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是纠治“四风”的重要经验。制发工作提示函，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多部门联动严查节日“四风”问题……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紧盯年节等时点，给党员干部早打预防针、常敲警示钟。

作风堤坝，需要持续培土加固。只有抓到关键处，靶向纠治、持续用力，才能推动作风建设不断走深走实。

抓住重点问题动真碰硬、深挖细查，以铁的纪律狠刹歪风邪气。中国农业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协助党委制定纪检监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联动工作办法，形成配套工作机制6套，加强与财务、审计、国资、师德、科研、教学等20个主要部门的监督联动，建立定期会商、线索移送、联合监督检查等机制，构建信息充分共享、线索顺畅流转、协同配合高效的工作格局，形成监督的合力。

与此同时，在“四风”隐形变异与腐败问题交织叠加的新态势下，必须升级战术打法，建立“由风查腐、由腐纠风”双向并查工作机制。南京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警惕由风及腐苗头隐患，严查酒驾醉驾案背后是否存在违规吃喝等问题，收取礼品礼金背后有无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等问题。聚焦违规套取科研经费及贪污挪用问题，深挖资金流向，重点

查清公款用于吃喝、团建娱乐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注重常态长效，把作风建设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纠正积习已久的顽瘴痼疾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把中央八项规定“金色名片”擦得更亮。

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注重常态长效，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一项项制度把住关口、击中要害，为深化作风建设提供了有力抓手。

北京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推动制定《关于精简规范学校各类会议节庆论坛等活动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的财务报销规定细则》；哈工大纪委、监察专员办修订完善《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一批有效管用制度的确立，为党员干部划出了行为边界，持续拧紧作风“螺栓”。

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织密日常监督网，将关口前移，通过常态化、近距离的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中国农业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制定《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工作指南》《加强基层纪检工作若干措施》，将违规吃喝等作风问题纳入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监督责任清单，明确 5 个方面 12 项重点任务。近 3 年来，该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共组织部门座谈 15 场，访谈相关单位负责人 140 余

人次，强化协同联动，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作风建设一抓到底。

群众期盼处，就是作风建设的发力点。对高校而言，从改作风切入为师生解难题、办实事是题中之义。

在担当作为中下真功。山东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发挥“党委书记与青年学子共话成长”半月谈、“校长有约”午餐会、“校领导接待日”等示范作用，用好线上线下平台，积极回应师生诉求，解决师生关心的实际问题。

在服务师生中见实效。中山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推动学校持续精简公务出差和因公出访审批流程，推动办事从“多环节流转”向“高效协同”转变。

**弘扬时代新风，以廉洁文化浸润人心**

“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就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正本清源。

高校作为高端人才的聚集地、人才培养的摇篮，是涵养廉洁文化的重要阵地，必须坚持党风政风、师德师风、校风学风一体推进，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引导师生在潜移默化中养成习惯、形成自觉。

实现廉洁文化精准滴灌需要量体裁衣，提升适配度。针对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分层分类、精准施教是关键。

突出教师示范引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委、监察专员

办开展“感动北航”人物评选，选树以中国工程院院士刘大响为代表的勤廉模范人物。开展“板书话廉政，粉笔送清风”“笔书廉韵”等活动。

助力青年自觉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天津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深入挖掘校史校训中的红色基因、廉洁元素，举办“百卅荣光·我的家风故事”主题征文活动，将优秀作品汇编成册。同时推出“以案说纪”“纪法学堂”等线上专栏，不断拓展线上教育阵地。

面向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南开大学、武汉大学等多所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用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警示教育大会等载体，常态化制发廉洁过节工作提示、定期召开全校警示教育大会、编发“四风”问题典型案例等，做实以案促改促治。

其中，武汉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自2024年起连续召开系列“以案说纪会”，不断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

良好的风气是教书育人的重要前提，高校党风政风抓好了，才能带动师德师风、校风学风持续变好。“我们将坚持破立并举、扶正祛邪，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浸润、熏陶、示范、引领作用，让新风正气在校园内不断充盈。”武汉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有关负责同志表示。

# 推动严的氛围持续巩固

高校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使命，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作风建设作为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一环，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全面落实提供有力保障。

新时代以来，中管高校纠治“四风”成效明显，但也要看到“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顶风违纪时有发生，隐形变异潜滋暗长。作风建设是一场持久战，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要牢固树立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的思想观念，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

始终利剑高悬，将严的要求贯穿作风建设始终，让严的氛围成为常态。要坚持问题导向，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摆在突出位置，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坚决纠治漠视侵害师生利益、加重基层负担、违规吃喝等不正之风。

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以创新的思维和方法破解作风建设难题至关重要。当前，作风建设面临诸多新挑战，老问题、新表现交织并存。要织密监督网络，推动各类监督统筹衔接、贯通融合，强化专责监督部门与组织、人事、财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机制。

以坚强党性涵养优良作风，关键在于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正本清源。党性是作风的内在根基。要坚持破立并举、扶正祛邪，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师德师风建设和人才培养，构建常态长效廉洁教育机制，充分发挥廉洁文化的浸润、熏陶、示范、引领作用，让新风正气在校园内不断充盈。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 作者：王卓）

# 第三部分　制度规范

# 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制定 2026 年 7 月 22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修订 2026 年 8 月 12 日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法律法规对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高等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遵循教育规律和领导人员成

长规律，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教育强国提供组织保障。

**第四条** 主管机关（部门）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高等学校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要求的基本条件，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符合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和掌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善于做知识分子工作，业界声誉好；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自觉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团结协作，富有改革创新精神，能够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

障机制改革；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党委书记和校长应当符合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标准。党委书记应当政治强、懂党建、懂教育，具有驾驭全局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作风民主；校长应当政治素质好，具有丰富的办学治校经验、较深的学术造诣，善于合作共事。

领导班子专业结构应当注意与本校主要学科相适应，从事过教学、科研工作的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占班子成员一半左右。

**第六条** 高等学校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行政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具有高等教育工作经历。从高等学校提任的，一般应当具有院（系）管理工作经历或者思政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三）从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3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领导人员的，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且已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或者3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其中，直接提任本科院校领导人员的，应当已聘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五）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相关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七）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高等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基本资格一般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其中，工作年限要求可以由主管机关（部门）或者高等学校结合实际具体确定；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负责教学、科研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和艰苦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九条** 主管机关（部门）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有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选拔任用工作。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

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高等学校实际确定。

**第十条** 选拔高等学校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学校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的方式进行。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拓宽选人用人视野。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考察制度，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做深做实政治素质考察，着重了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和作风品行、廉洁自律等情况，深入了解教学科研水平、学校管理能力、师德师风、治学精神和工作实绩等情况，客观准确地作出评价，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二条** 任用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

除从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等特殊情况外，聘任制领导人员在任职资格条件、选拔任用程序和要求等方面应当按照本办法执行。聘任制领导人员在薪酬待遇、聘期等方面可以结

合实际探索采取灵活方式。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每个任期为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领导人员在任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一般应当任满1个任期。做好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工作。

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当贯彻党和国家对高等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要求，突出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体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校园安全等内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清晰明确、便于考核，具体内容根据学校实际确定。领导人员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等确定。

## 第四章 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完善体现高等学校特点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制度，注意差异化、增强针对性，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应当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

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要求，注意与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相协调，与高等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教育教学评估等工作相衔接，注重听取教职工及学生的意见和评价。探索建立考核“负面清单”制度。

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体考核，实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第十六条** 根据高等学校不同定位、类别实际，兼顾发展差异、办学特色等情况，聚焦主责主业，科学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方法，优化程序，提高考核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30%，领导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人员总人数的25%。

所在领导班子为优秀等次的，领导人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可以适当上调，一般不超过30%；所在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领导人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20%，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所在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领导人员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主要负责人一般不

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十八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追责问责等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十九条** 完善高等学校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教育行政学院等机构，重点加强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高等教育理论及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管理能力、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的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实践锻炼，着力提高政治素质、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原则上每 5 年对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二十条** 完善领导人员交流制度，积极推进高等学校之间交流和学校内部轮岗。围绕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和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有序推进东中西部地区高等学校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高等学校与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党政机关之间，与科研院所及其他国有企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

对重要岗位和综合素质好、有培养潜力的领导人员有计划地进行交流。对学术背景比较强、在本校有重要科研平台或者学术团队、正在学术发展关键期的慎重交流。

**第二十一条** 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

制，按照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的要求，积极发现和培养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有院（系）和学生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和管理能力的优秀年轻人才，切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完善学校政事权限清单，明确主管部门、学校职责权限，保障学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工资分配、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支持领导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探索建立与创新高等学校编制管理改革等相适应的领导人员管理政策。

领导人员应当确保主要精力和时间用于学校管理工作，从事学术、社会工作不得影响学校管理工作，外出授课或者参加咨询、评审、论坛、研讨会等应当履行校内审批报备程序。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领导人员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活动，按照中央关于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完善领导人员后续职业发展制度，对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回到教学、科研岗位的，学校应当给予一定的学术恢复期和必要的条件支持；其他退出领导岗位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作出适当安排。

**第二十四条** 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完善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办法，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学校发展相联系，与本校教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

保持合理关系。

领导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第二十五条** 领导人员在履行学校管理职责、推进教学科研管理改革创新、承担专项重要工作、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等方面表现突出、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主管机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索行之有效的措施，激励领导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第二十六条** 加强人文关怀，关心领导人员身心健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做好异地交流任职领导人员的相关保障工作。加大正向激励力度，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氛围。

## 第六章 监督约束

**第二十七条** 主管机关（部门）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等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综合运用巡视巡察、审计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

加强政治监督，重点监督践行“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党建工

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情况。

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重点监督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依法依规办学治校，公道正派选人用人等情况。加大对考试招生、人员聘用、职务（职称）评聘、基建工程、物资采购、后勤管理、科研经费使用、合作办学、附属医院、校办企业以及学术不端、违背科研诚信、“吃空饷”等方面问题的监督力度。

加强作风和廉洁的监督，重点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师德师风建设，廉洁自律等情况。

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校内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项目审批、工程招标投标、招生指标分配、物资采购等具体工作。领导人员在涉及资源分配、项目申报、人才计划评审等个人利益事项上，应当坚持同等条件下教职工优先。

**第二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决策事项清单，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

推进校务公开，注意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组织在学校民主管理方面的作用，畅通师生员工参与讨论学校事务的渠道。

**第二十九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履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和情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直接指导的研究生、本人所在学术团队及成员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对领导人员近亲属在本校任职任教、职务调整、职称评聘等，应当从严把关、从严管理。

## 第七章 退出

**第三十条** 领导人员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退休）手续。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三十一条** 按照《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高等学校实际，领导人员存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擅自公开发表与中央精神不符的言论、文章、作品，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师风存在问题受到查处，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舆情事件不力或者有其他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经综合分析研判，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二条** 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确因工作需要，由学校党委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在出国（境）、兼职等方面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

理，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实行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防范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组织人事报新闻网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

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科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

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职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

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

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

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

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

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

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

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

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

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

# 第四部分　警钟长鸣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2026年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一批）

近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经委务会议审定，对相关科研不端行为和项目资金违规案件涉事主体进行了处理。根据规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北京某高校张红宇在2021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向第三方公司购买申请书代写服务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217019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浙江某高校易莹2024年与2025年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山东某高校田萍2025年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问题，且在调查过程中试图掩盖抄袭行为。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均未获资助），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4年（2025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山西某高校游秀芬 2019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朱建华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甘肃某研究院强进作为项目申请人和甘肃某高校马巍作为项目参与者的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上海某医院黄洪涛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云南某高校马翔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广东某高校季菲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安徽某高校谢应海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山东某高校郝光亮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上海某高校杨静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江苏某高校辛恒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天津某高校贾晨阳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江西某高校朱虹岷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均存在抄袭他人基金项目申请书内容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项目申请（均未获资助），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四）甘肃某医院杜鹏在 2025 年基金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违规重复申请、擅自将他人列为基金项目参与人员、冒他人名义申请基金项目、提供虚假伦理审批件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给予通报批评。

（五）北京某高校李俊发在 2022-2024 年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过程中，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

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之规定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公正性承诺书》之约定。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永久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资格（2025 年 5 月 27 日起），永久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2025 年 5 月 27 日起），给予通报批评。

（六）四川某高校余志祥在 2024 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信息、实施请托，且干扰妨碍调查。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7 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给予通报批评。

（七）上海某高校李金宝在 2021-2024 年科学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请托、打招呼。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5 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给予通报批评。

（八）陕西某高校马晓华在 2025 年基金项目评审期间，为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信息、实施请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8 日），取

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九）广东某高校曾媛在2024年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广东某高校黄江鸿在2025年基金项目评审期间，向潜在评审专家打探评审信息、实施请托，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承诺书》之约定。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一）上海某医院齐华林，上海某高校刘峰，江苏某高校王霄霖、束余声，福建某高校邢金春，福建某高校张清妹、陈捷，安徽某高校刘进军、唐碧，江苏某高校安勇，广东某高校唐晖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数据买卖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970604、81170046、81502002、82100692），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二）海南某高校张瑜鸿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论文买卖、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三）江西某高校欧阳灿晖2022年、2023年和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买卖研究基础数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均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四）辽宁某高校史添玮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五）湖南某医院沈二栋、辽宁某高校孙哲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抄袭、伪造篡改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372548），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5月27日至2030年5月26日）、3年（2025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6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六）江苏某高校吉敬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伪造篡改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

（批准号8210417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七）黑龙江某高校王丰、李崖雪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数据伪造篡改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973930），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八）广东某高校艾毅龙、邹晨等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9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3年（2025年9月9日至2028年9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九）黑龙江某高校李永立存在以回收劳务费等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问题，情节较重。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7177104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辽宁某高校郭江存在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差旅费、以回收劳务费等方式套取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问题，情节严重。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5197509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郭江国家自然科学基

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7 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给予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持续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执行及成果发表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请广大科技人员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坚持良好的学风作风，恪守科学道德准则；请各依托单位自觉履行依托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共同构建良好的学术生态。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2026年不端行为案件处理结果通报（第二批）

近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相关科研不端和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理。根据规定，现将给予通报批评处理的通报如下：

（一）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专项督查期间未能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对课题的管理与监督失职，导致部分课题参与单位未按督查要求提交财务资料。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相关条款，给予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

（二）山东某高校张颢2020年、2022年和2023年存在委托第三方代写基金项目申请书问题。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江西某高校温志立存在买卖论文和数据、滥用基金项目资金、发表的涉事论文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申请书研究基础伪造篡改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960440、8207059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给予通报批评。

（四）江苏某高校顾斌贤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第三方代投和抄袭剽窃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7160322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给予通报批评。

（五）广东某高校张琦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数据买卖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给予通报批评。

（六）湖南某两所高校曹晓诚、全梅芳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实验数据买卖和伪造篡改的客观事实。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给予通报批评。

（七）新疆某高校程路峰、徐琦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

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360491），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5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给予通报批评。

（八）山西某高校李卓玉、刺晓琴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伪造篡改、抄袭他人研究成果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31770382、32300328），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给予通报批评。

（九）江西某医院李志华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他人实验数据的客观事实。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86054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河南某高校杨晓菲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抄袭剽窃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未获资助），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一）上海某高校王一玮的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伪造研究基础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5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二）河南某高校王叨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和王伟伟、李向楠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均存在买卖部分实验数据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32070623），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三）河南某高校程哲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赵嬰、纪妹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和焦鹏飞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均存在伪造篡改的客观事实。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U1904142、8227305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以上人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四）河南某高校刘东雷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和杨成梁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均存在伪造篡改的客观事实，还存在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五）湖北某高校李樊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买卖实验数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六）上海某高校马骏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买卖部分研究数据、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未经同意使用他人

署名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七）湖北某高校李平衡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第三方代投、部分图片虚假、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4220123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十八）上海某高校刘萍和山东某高校孙亮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问题；此外，刘萍还存在在基金项目申请书中提供虚假信息及违规申请基金项目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300964、81874034），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刘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取消孙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分别给予通报批评。

（十九）上海某高校朱利民和云南某高校武俊紫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不当操作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2104403），追回已拨资金，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

通报批评。

（二十）陕西某高校和水祥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不当操作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一）江苏某高校王增军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图片使用混乱、抄袭剽窃的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1771640），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二）山东某高校史光军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买卖研究数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三）江苏某高校王成海、周俊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王成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7年（2026年4月8日至2033年4月7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取消周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分别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四）吉林某高校姜龙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抄

袭剽窃、数据伪造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五）河南某高校付裕2025年基金项目申请书存在研究基础虚假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基金项目（批准号52505599），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六）湖北某高校来金钢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内容抄袭剽窃、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5170707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七）海南某高校廖波泄露项目评审信息、为本人和他人申请项目向潜在的评审专家打探项目评审信息并实施请托，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之规定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和参与者公正性承诺书》之约定。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5年（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八）上海某高校金佳丽、王平等人发表的涉事论

文存在伪造篡改科研数据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2073155、31920103007、82341028），追回已拨资金，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取消金佳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7年（2026年5月26日至2033年5月25日），取消王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5月26日至2031年5月25日），分别给予通报批评。

（二十九）天津某高校郑浩、陈佺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部分数据由估算完成，另有部分数据重复使用或粘贴错误。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32400621、3223004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郑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7年（2026年6月9日至2033年6月8日），取消陈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6月9日至2031年6月8日），分别给予通报批评。

（三十）上海某高校周东阳、苏佳灿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数据伪造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5年（2026年6月9日至2031年6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三十一）广东某高校万文华、邝栋明等人发表的涉事论文存在部分数据微调、部分数据（图片）使用混乱问题。依据《办法》相关条款，撤销相关基金项目（批准号82341014、

32530037、U25C2022、82025016），追回已拨资金，撤销相关基金项目申请，分别取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3年（2026年6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给予通报批评。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请广大科研人员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作风，恪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准则；各依托单位应当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第一主体责任，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在项目申请、评审、执行和成果发表过程中持续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严肃查处科研不端与违规行为，对前述案件中的有关责任主体，实施包括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在内的联合惩戒措施；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依托单位及相关重大科技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依规予以问责，以更严标准、更实举措，共同构建良好科研生态，为如期建成科技强国提供坚实支撑。

（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 时间：2026年8月28日）

# 第五部分　深度关注

# 为党和人民干实事创实绩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效速览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2026 年 2 月，党中央部署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认真组织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省市县乡领导班子陆续换届之年。在此关键节点开展学习教育，就是要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在履新之初就拧紧思想的“总开关”，把为民造福的初心立稳扎牢，防止换届后容易出现的政绩冲动、盲目蛮干、大干快上等现象。8 月 24 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指出，这次学习教育目前已基本结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扛牢责任，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化了对正确政绩观的认识和理解，有效解决了一批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实实在在加强了党性锻炼，进一步规范了各级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为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换届打下了良好

思想政治基础，有力促进了“十五五”开局起步各项工作。这次学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简约务实，丰富了思想引领、真查实改、以上率下、标本兼治、服务中心等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对党内集中教育的规律性认识。

**深学：在学思践悟中校准思想航向**

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回答好这一根本问题，首先要在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学是第一位的，解决“知不知道”的问题。只有学得深、悟得透，才能搞清楚方向、辨得明是非。

原原本本学，筑牢思想根基。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走在前、作示范，第一时间开展集中学习研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要义。各级党组织迅速跟进，把理论武装摆在首位，逐章逐段研读《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广大党员干部在研读中深刻认识到，政绩观偏差的根源在于党性修养不够、宗旨意识不强，校正政绩观的过程，就是锤炼党性、砥砺初心的过程。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就要从思想深处解决好“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把立党为公的政治自觉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学习载体，增强学习的穿透力。江西省新余市将课堂搬进革命传统教育场馆，组织全市县处级及

以上干部分批开展沉浸式教学。赣西抗战博物馆展柜里，泛黄的日记《有我》让参训干部深受触动。一位学员感慨：“日记中‘有我’二字，蕴含着个人与国家、小我与大我的深刻命题。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我们当有‘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以实干出政绩。”福建省石狮市举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联合读书班，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化理论学习，并组织学员到石狮市商贸印象馆、石湖港码头开展现场教学，在追溯城市发展脉络中感悟“向海而生、敢闯敢试、爱拼敢赢”的城市精神，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

对照正反典型学，强化镜鉴警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用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各地认真贯彻落实这一重要要求，既以焦裕禄、谷文昌等正面典型为标杆激励担当，又以中央层面公开通报的“面子工程”“数据注水”等反面案例为镜鉴警醒修身。山西省右玉县，二十多任县委书记接力植树，将不毛之地变成塞上绿洲；福建省东山县，谷文昌带领群众植树造林、治理风沙，十四年如一日，老百姓“先祭谷公，后祭祖宗”。这些正面典型生动诠释了“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与担当；而那些华而不实的“面子工程”、弄虚作假的“数据注水”，则从反面警示干部：政绩观一旦跑偏，再多的“亮点”也会变成“污点”。吉林省在全省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上通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正反面典型案例，以“身边事”警醒“身边人”，让干部受警醒、明

底线、知敬畏。

分级分类学，确保全覆盖。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各地实施精准指导、分类施策。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结合不同层级、领域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梳理学习清单，强化分层分类指导，坚持精准施策、不搞“一刀切”。综合部门重统筹、防偏差，经济部门重实效、防短视，民生部门重为民、防虚功，国有企业重效益、防片面……分类施策，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在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开设“航天精神故事里的政绩观”专栏，以一代代航天人砥砺初心、以身许国、忠诚奉献的故事，引导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创优争先。

从思想上的对标到行动上的改变，学习教育让干部在学思践悟中校准了航向。越来越多的党员干部认识到，政绩不是写在本子上的总结，而是刻在群众心里的口碑；不是给自己“贴金”的资本，而是为百姓造福的担当。

**真查：在刀刃向内中深挖根源**

查摆政绩观偏差，就是检视“为谁树”的初心是否淡忘、“树什么”的目标是否错位、“怎样树”的路径是否偏移。查是关键，是刀刃向内的，解决“准不准”的问题。只有把问题找准、把根源挖深，整改才能有的放矢。学习教育能不能取得实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问题查摆得是否深入、是否到位。

对照标尺找差距。各地严格落实“三个对照”要求，把

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入查摆政绩观偏差问题。河南省委常委班子以身作则，带头查摆23条问题，带动全省市厅级领导班子查摆问题3595条，县处级领导班子查摆问题46265条，省级层面梳理并向各市反馈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386个。湖北省面向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重点纠治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等8个方面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新官不理旧账、统计造假、政策规划“盲目拔高”“编用脱节”、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集中整治，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推动问题解决。黑龙江省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一根本问题，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

查摆政绩观偏差，既要看干了什么，更要看为什么干、为谁而干。各地在学习教育中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问题查摆方法——从群众信访反映中倒查，从审计监督发现中深查，从巡视巡察反馈中追查，从舆情热点中排查，从统计数据中核查，做到了横到边、纵到底、不留白。查摆不能浮在面上，必须见人见事见思想。陕西省彬州市一名干部坦言：“不能眼睛只盯着上级考核指标、以‘迎检达标’为目的，要坚决杜绝‘数据好看、盆景好看、群众无感’现象。”彬州市以此为契机，清理不合理考核事项，让党员干部把更多精力放在办好民生实事上。

开门纳谏听民声。习近平总书记告诫全党：“各级干部也不能眼睛总是向上。任何事情都要向上看看，向下看看。

要经常问问自己，我们是不是在忙着与党的根本宗旨毫不相关的事情？”问题在哪里？群众最清楚。各地通过实地调研、热线征集、网络问政等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让问题清单来自基层实际、来自群众呼声。开门教育是这次学习教育的鲜明特色。各级党组织坚持全过程请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由群众评判，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学习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坚持开门搞教育，通过12345“热线征”、政务服务“码上征”、领导干部“恳谈征”、立足职能职责“精准征”的“四征”工作法，搭建全方位民意征集平台，拓宽群众诉求反映渠道，意见建议纳入相关地方和部门单位查摆问题清单。广东省中山市开展“走千企入万厂、听意见解难题、强服务促发展”专项行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厂企一线现场办公，在倾听意见中查摆问题。湖北省松滋市通过开展“逢四说事”等接访下访活动，推动领导干部走出办公室，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查摆问题。一位干部说得好：“坐在办公室里看到的都是问题，走到群众身边听到的都是办法。”

纪检监察机关把政绩观偏差问题作为监督执纪的重要内容，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既看干了什么，更看为什么干、为谁而干，对政绩观偏差典型问题及时纠偏、严肃问责，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开门纳谏与系统排查同步推进，形成了内外结合的问题发现机制，既通过组织主动排查摸清底数，又通过广

泛听取群众意见拓宽渠道，确保查摆问题既准又全。许多干部感慨：“不查不知道，一查吓一跳。有些问题平时习以为常，对照要求一看，才发现差距不小。”

**实改：在动真碰硬中解决突出问题**

改是目的，是动真碰硬的，解决“实不实”的问题。学习教育成效，最终体现在整改落实上。整改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是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由点到面，从根本上校准“为谁干”的方向。各地深入开展整改整治，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双向发力，实实在在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直面问题改，啃下硬骨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什么是好事实事，要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不能主观臆断，不能简单化、片面化。谆谆教诲指明了整改的根本遵循——群众需要什么，我们就改什么。对查摆出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能改即改、立行立改。甘肃省白银市在学习教育中主动翻出28年前的旧账——17户居民因企业改制、资料遗失等原因，交房28年却无法办理房产证。在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284栋，刘玉香等17户居民无奈又无助：“孩子难以落户，房子无法交易，这成了悬在心里的一块大石头。”

如何破局？市级层面牵头抓总，市委办公室全程协调，白银区组建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专班，上下联动，形成“一个专班统筹、一套流程贯通、多部门协同作战”的闭环工作

机制。自然资源部门精准开展权籍实地调查，不动产登记中心开通民生办证绿色通道，住建部门深挖存档资料。经过合力攻坚，17 户居民的“大红本”全都拿到了手。化解一事、惠及一片、治理一域，经过深入排查，全市还有 2 万余套房屋面临类似问题，已制定阶段性化解目标，正在有序推进。

河南省把新官不理旧账作为一块硬骨头来啃，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明确要求，严防新官不理旧账，做到现官不欠新账，确保整改整治有力有序有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全省持续深化排查化解，实行常态化摸排和销号管理；紧盯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严查虚报面积、偷工减料等行为，推动整改到位。西藏自治区各级领导干部带着课题深入一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6 万个。这些看似平常的“小事”，承载的是群众对干部的信赖。

如果说化解不动产登记难、解决农田面积虚报的问题是群众的“急难”，那么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换位跑一次”活动解决的则是企业的“愁盼”。滨湖区组织干部深入 17 个部门及乡镇街道，开展深度访谈，通过列席重点产业项目推进会、实地走访企业、与企业负责人座谈等方式，近距离观察干部的政治站位和服务意识，推动干部从“坐在办公室里看”到“走进企业一线干”，实现角色转换与服务升级。专项考察开展以来，一批主动服务、担当作为的干部被纳入党政正职储备，对服务不力、推诿扯皮的干部及时提醒谈话，

以鲜明导向激励干部实干担当。滨湖区还通过线上调度、实地走访等形式，开展多轮问题清单集中审核，对查摆不深入、内容不具体的及时反馈跟进指导，推动点上问题立行立改、线上问题边查边改、面上问题重抓重改。

有力有效，压茬推进。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监督专责，把学习教育与推动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以精准有力监督执纪执法推动匡正政绩观。紧盯“关键少数”、重点岗位，聚焦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政绩观错位背后的责任问题、作风问题、腐败问题。坚持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对学习教育期间边纠边犯、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以严的基调保障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建章立制改，防止反弹回潮。各地把“当下改”与“长久立”结合起来，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努力实现从“解决一个问题”到“完善一套制度”再到“规范一个领域”的递进效应。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探索试行州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管理办法，明确变动交接的情形、事项、程序和工作责任，对岗位调整的“一把手”开展专项提醒，签订交接清单，防止新官不理旧账。山东省东营市探索建立干部政绩长周期考核评价机制，对碳排放双控目标完成情况、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指标实行长周期考核，对干部显绩与潜绩开展穿透式甄别评价，评价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职称晋升、评先树优等挂钩，引导干部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持续完善政绩考

核评价体系，区分经济乡镇、山区乡镇设置考核指标及权重；定期开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基层工作专题调研，开展核查校验，对存在政绩观偏差问题的及时纠偏。

也要清醒看到，个别干部重显绩、轻潜绩的思想惯性仍在。有的仍习惯于把精力花在领导看得见的事情上，不愿在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上真下功夫；一些地方以文件落实文件的形式主义尚未根除；有的整改台账做得漂亮，但问题并未真正解决，有的制度“上了墙”却没有真正“上心”；少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难度大、周期长，如不动产登记、企业改制等历史积案仍需持续攻坚、善作善成。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需要在常态化制度化上下更大功夫，以锲而不舍的韧劲推动整改走深走实。从“改一个”到“治一类”，从“一阵风”到“常态化”，整改的深度和广度在持续拓展。

**成效：让群众可感可及**

效是最终的检验，解决“有没有”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业绩好不好，要看群众实际感受，由群众来评判。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广大党员干部宗旨意识和纪律规矩意识切实增强，“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更加自觉，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解决，干部作风发生了实实在在的变化。

从“数据光鲜”到“群众笑脸”。政绩不只是写在总结里的数字，更是百姓脸上的笑容。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

木齐市高新区迎宾路北社区暖心食堂内，粥品、面点、小菜有序摆放，不少老人和儿童陆续前来就餐，居民陈秋萍说：“家门口就能吃上热乎的营养餐，真贴心。”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拨出专款对养老服务中心进行适老化改造，工人们正抓紧加装扶手、坡道等设施，以“小改造”托起老年人的“大幸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坚持民生为大，扎实开展民生领域“小切口”专项整治，整合区域医疗力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看上“专家号”。从报表上的数字到群众的笑脸，政绩回归了它本来的意义。

从“围着上面转”到“沉到下面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广大党员干部的作风之变，群众感受最直接。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持续推进“干部下沉、知情解难”行动，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深入乡村田间、企业车间、社区网格，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农田基础设施完善等工作，办成一批惠民实事。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围绕养老服务需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站点等建设，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一位基层群众说：“以前找干部办事，要找好几趟；现在干部主动上门问我们有什么困难。”这种变化虽小，却在一点一滴地积累着群众对干部的信任。从“等着情况来”到“追着难题解”，干部作风的转变正在成为群众最直观的感受。

从“一阵风”到“常态化”。各地区各单位着力完善制度、立好规矩，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

把学习教育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为制度，把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制度是管根本、管长远的。各地各单位在学习教育中坚持边实践边总结，推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有的地方建立完善了重大决策“先评估后上马”的科学论证机制，从源头上防范“拍脑袋决策、拍胸脯保证、拍屁股走人”的“三拍”现象；有的部门建立健全了统计数据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以“数据求真”倒逼作风务实；有的单位将政绩观教育纳入干部培训的必修课，推动“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从思想自觉转化为行动自觉。

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把案件查办与以案促改促治贯通起来，推动从“查处一案”向“治理一域”延伸，同步堵塞制度漏洞，健全让制度硬起来、让规矩立起来的长效机制。推动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机制，以群众满意度检验政绩成色，以正风肃纪反腐成果检验学习教育成效。在监督推动下，各地区各单位把建章立制与补齐短板结合起来，推动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在深学、真查、实改中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制度建设让好作风有了硬约束，让正确政绩观落地生根有了坚实依托。

为民造福，才是最大的政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学习教育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实践充分证明，以正确政绩观引领高质量发展，一

步一个脚印，为党和人民干实事创实绩，就一定能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上，交出让人民满意的答卷。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26 年第 17 期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作者：陈杨）

# “半年报”里传递出哪些信号<br>从数据变化看反腐深化

腐败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的拦路虎、绊脚石，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斗争。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要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让腐败分子没有藏身之地。

7月25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2026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持续释放反腐败力度不减、尺度不松的强烈信号。

这是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连续第四年公布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半年报”。从四年数据轨迹中，可以清晰看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败斗争“两个仍然”的重大判断，通过强力惩贪治腐，反腐深度广度不断拓展，风腐共性根源不断铲除，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清障护航。

## 一刻不能停、半步不能退，持续加大惩治腐败力度

1月5日，开年第二个工作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通报：“水利部原党组成员、副部长田学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

查”，此后当月又发布了7条中管干部接受审查调查的消息；2月6日上午十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4条中管干部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消息……

2026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省部级及以上干部50人；处分省部级及以上干部74人。与之相比，2023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中管干部36人；处分省部级干部18人。从这组数据对比中，可以看到反腐力度持续加大。

反腐败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

从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提出“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到三次全会部署“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四次全会要求“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再到五次全会指出“一刻不能停、半步不能退，矢志不移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正风肃纪反腐的战略部署一以贯之、层层深化。

与二十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部署相呼应的，是一组具体可感的数据——

对比2023年上半年和2026年上半年的数据，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从82.8万件增至127.4万件；立案数从31.6万件增至53.8万件；处分人数从25.8万人增至

41.2 万人。这组数据，是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的有力证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肃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通报典型案例，以正视听、以儆效尤。

2023 年，行贿人员立案数首次被写入“半年报”——7657 人。之后，这个数据实现逐年增长：从 2024 年上半年的 1.2 万人，增长到 2025 年上半年的 1.6 万人，在 2026 年“半年报”中再增至 1.9 万人。这条增长曲线背后，是纪检监察机关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铲除“围猎”污染源的坚实行动。

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威胁、最大挑战。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反腐败专门力量，必须更加清醒认识腐败问题的政治危害，更加准确把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的深刻内涵，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强力惩治“蝇贪蚁腐”，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比起远在天边的“老虎”，那些近在眼前的“蝇贪蚁腐”往往更直接啃食群众切身利益、损害党的形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让群众在反腐“拍蝇”中增强获得感。

2023 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3.1 万人。

2024 年 4 月 3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会议，对在全国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行动员部

署，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迅速行动，抓好线索处置，强力推进办案，狠抓纠风治乱，集中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实际问题。

撕开口子、揭开盖子、挖出根子，这场覆盖全国的专项行动成果很快体现在数据里——当年7月公布的“半年报”显示，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人数升至4.7万人。

在集中整治中，纪检监察机关牢牢把握为人民而战、让群众有感的目标，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全国性整治，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规范涉企执法等专项行动，督促办好清理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化解房屋“办证难”、纠治重复医疗检查检验等一批实事。

2025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4.8万人；2026年上半年，这项数据进一步增至5.4万人。

“半年报”里的数据，连着老百姓的真切感受——农村集体“三资”的某些“糊涂账”变成了晒在村口公示栏的明白表；“校园餐”领域存在的克扣乱象、食材缩水等问题被一一纠治；惠农补贴、养老补助实打实落到群众口袋里。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必须更好贯通各方责任、压实重点任务，加大力度、提高质效、形成机制，力争取得行风重塑、基层善治、群众

受益的综合性成果。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准确运用“四种形态”**

“四种形态”彰显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理念，体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原则，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落实宽严相济、严管厚爱要求，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

2026 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84.3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42.4 万人次；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 34.1 万人次；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 4.1 万人次；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 3.6 万人次。

“四种形态”是一个环环相扣、逻辑严密的整体，犹如四道防线，逐级递进、层层设防。

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突出监督第一职责，切实用第一种形态管住大多数。2026 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42.4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50.4%；与 2025 年上半年数据相比，增加 0.7 万人次。

数据背后，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细做实日常管理监督的工作实践。常态化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综合运用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予以诫勉等方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让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既要抓早抓小治未病，也要保持惩治震慑力度不减、尺度不松。

从2026年上半年通报数据来看，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人次占4.9%；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人次占4.3%。这表明，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严格纪律执行，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纵观四年“半年报”，数据在变，信号不变。从信访举报到线索处置，从立案调查到“四种形态”运用，每一项数据都指向同一个要求：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反腐败专门力量，将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党建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部署，一刻不能停、半步不能退，用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抓手，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 记者手记丨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
## 各地纪检监察机关提升案件质量一线观察

2026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53.8万件，处分41.2万人。数字背后，是程序、证据、定性等每一个环节的严格把关、精准处置。

“案件质量是纪检监察工作的生命线。”这句话，在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是被反复强调的一条硬杠杠。

“我们从完善制度机制入手，通过制定办案工作指引、

加强案件质量评查、评选精品案例等手段，持续提升查办案件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河南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介绍，该省纪委监委制定案件质效提升工作机制，从强化案件办理全程管控、提升案件办理规范化水平、优化案件质效监督与评估等方面，明确提升办案质效的具体举措。

不只是定制度，还要给方法。河南省纪委监委定期更新参考案例库，发布贪污贿赂类犯罪、渎职类犯罪等方面典型案例，以案释纪、以案释法，推动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针对诬告陷害、对抗组织审查等类型案件办理，分别印发工作指引，列明认定要点、取证思路、证据标准等内容，列举常见问题、典型案例，明确对应的纪法条款，让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办案时有据可依、有例可循。

纪检监察机关将案件质量评查作为提升监督执纪质效的关键举措，坚持问题导向，健全日常评查、全面评查、重点评查机制，定期“把脉问诊”，推动以查促改、以改促治。

7 月 6 日，江苏省扬州市纪委监委组织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负责人召开案件质量评查反馈会。

“2025 年，邗江区纪委监委查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成效明显，但个别收送礼案件落实风腐同查同治要求不到位。”会上，该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杨春国不回避问题，直指某些案件的“必问必核事项”流于形式、个别问责案件未能准确区分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要求相关部门逐条深化整改。

“一案一评议”是扬州市纪委监委的常态做法。今年以来，该市先后评查2026年度由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市属企事业单位纪委、县（市、区）纪委监委、功能园区纪工委办结的案件500余件，反馈评查问题1000余个，形成共性负面清单并制发3期审理工作提示。

2026年“半年报”数据显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84.3万人次。精准定性量纪执法，需要纪检监察干部切实提高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的能力水平。

今年4月，安徽省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的干部们迎来了一位“熟悉的新同事”——高文举。论“新”，是因为他第一次参与审查调查业务工作；而论“熟悉”，是因为他来自同一单位的信息技术室，经常为各案件组提供数据支持。在接下来的半年里，高文举在第一纪检监察室全流程参与监督执纪执法一线工作。

去年3月，安徽省纪委监委印发实战练兵工作方案，其中明确要求，2025年3月至2027年年底，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和监察专员办公室、省纪委监委机关综合部门和直属单位及省委巡视办每年选派一定比例的处级及以下干部，分批参加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一线和重大专项工作，每批为期半年，以案代训、以干促学，着力补齐能力短板、提升履职本领。

从河南的制度规范，到江苏的质量评查，再到安徽的实

战练兵，在“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的鲜明基调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沈东方）

## 我读“半年报”

2026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84.3万人次。

这份“半年报”里的“四种形态”占比数据，直观体现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效，关口前移、抓早抓小成为监督工作的重要理念，分类处置、分层纠治实现纪法情理贯通，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考验着纪检监察干部精准研判、依规量纪、统筹治理的综合能力。我们将严格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要求，通过典型案例研讨、分类线索处置、交叉办案练兵等方式，着力提升干部定性量纪水平，同时严格规范“四种形态”审批、处置、回访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海南省琼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易辉华）

2026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乡科级干部7.5万人；处分乡科级干部5.6万人，一般干部5.6万人。

这组通报数据说明反腐败斗争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

不存在“事小无人管、位低查不到”的“真空地带”，任何心存侥幸的越界行为都是自欺欺人，必将付出代价。我身处行政审批关键岗位，月均经手30余个项目，手中的审批印章直接关系企业经营发展，容易成为被“围猎”的对象。此次通报的数据既是反腐成效的直观展现，也为我上了一堂深刻的警示教育课：权力不在大小，滥权必被追责；岗位不分层级，守纪没有例外。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科科长 吴夏宁）

2026年上半年，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立案行贿人员1.9万人，移送检察机关1938人。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就是在保护踏踏实实做生意的企业。我一直做茶叶生意，早些年行业风气不太好，有的同行不靠品质口碑，而是靠背后“打点”拉关系、抢订单。如今，纪检监察机关加大力气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行业风气变了，靠送钱送礼走捷径的路子行不通了，市场竞争回归公平纯粹，对接项目、拓展渠道按规矩来，营商环境越来越清朗，政商交往清清白白、坦坦荡荡。

（湖南省吉首市苗疆茶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向华祥）

## 心声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期通报的上半年监督检查审查调

查情况，体现了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的鲜明导向。今年上半年我区聚焦民生领域，健全领办督办、交叉办案、提级办理等机制，处置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数、立案数均实现显著增长，并挽回经济损失4700余万元。国企、开发区、医疗等重点领域查处案件数量也实现同比增长，震慑效应持续显现。

下一步，我们将做实政治监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万州落地见效。同时保持高压态势，提升办案质效，强化以案促改促治，一体推进“三不腐”。

（重庆市万州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金烽）

眉山市纪委监委深入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集中整治各项部署，落实四川省纪委监委相关要求，选取村集体公司经营乱象、虚报冒领秋冬补助、虚开生猪检疫证明等“小切口”深入整治，今年上半年立案查处1161人，其中立案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92人。有力推动基层医疗资源优化配置、公立养老机构县级直管、困难群众水电气费减免“免申即享”等改革，推动解决一大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聚焦“行风重塑、基层善治、群众受益”综合目标，一体推进“查、改、治”，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川省眉山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廖歆毓）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6年7月30日）

# 第六部分　纪法百科

# 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政绩观偏差”篇

## 一、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

### 基本释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对工作失职失责行为列出负面清单，明确处分规定。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问题表现

党员、干部在各自岗位上尽职尽责，是自己的本分。但在实际中，有的党员、干部对本职工作不上心、不尽心，对于本地区本单位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抓得不紧不实，得过且过，抛荒了自己的“责任田”。如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林业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黄晓敏2019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职期间，对该局负责实施的项目不安排部署、不督导检查，

导致336万余元专项资金长期闲置，部分项目实施不力，严重影响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落实。此外，黄晓敏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相应处分。

类似问题尽管存在于少数党员、干部身上，但会贻误党的事业，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党员、干部应当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尽责，把对党忠诚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

**“对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如何区分**

同样是落实不力，对上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与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在认定中主要有以下三点区别：一是违纪主体不同。前者的违纪主体既可以是担任一定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也可以是普通党员干部，而后者的违纪主体通常是担任一定职务的党员领导干部。二是落实不力的相关决策部署的层级不同。前者落实不力的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甚至一个单位内部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而后者落实不力的必须是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实践中，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存在工作中对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实不力的违纪行为，如果其落实的上级部署不是党中央作出的涉及全局的决策部署，则不宜将相关行为认定为违反政治纪律，认定为违反工作纪律更适宜。三是危害后果不同。前者影响了党的正常工作秩序，属于违反工作纪律行为，而后者危害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政治危害性大，属于违反政治纪律

行为。

## 二、新官不理旧账

**基本释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给予相应处分。本款为2023年修订《条例》时新增内容。

**纪律要求**

“新官不理旧账”是个形象的说法，表面看起来是“旧账”，实际上接手它、解决它本身就是新任领导干部的职责。

实践中，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岗位调整为借口，对一些历史欠账、遗留问题视而不见、久拖不决甚至“击鼓传花”，其本质是回避矛盾、不负责任。

新上任的党员领导干部不仅要接过权力，更要接下责任，一任接着一任干，在直面问题、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

**违纪认定**

该条款是修订《条例》时新增的条款，但并非新增的违纪行为，而是对具体违纪行为表现的细化规定。此类行为发生在2024年1月1日之前的，可以依照2018年《条例》第

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等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同时，“新官不理旧账”行为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应该认定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三、不敢斗争、不愿担当、临阵退缩

**基本释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是2023年修订的《条例》新增的内容。

**相关规定**

党章第三条第（八）项规定：党员必须履行“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的义务。第三十六条规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党员干部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情形的

即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第七条第（四）项规定，领导干部存在“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形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问题表现**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满足于做太平官、作“躺平”状，遇到矛盾绕道走、碰到难题往上交、面对危机向后躲，与我们党敢于斗争的鲜明品格背道而驰。

广大党员、干部面对矛盾应当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以知重负重、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用斗争精神、担当作风，来诠释为党尽责、为民造福。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第七部分　以案释纪

# 套取公款用于公务开支和个人开支如何定性

**编者按**

近年来，党员、公职人员违规套取公款的问题时有发生，手段更加隐蔽、形式更加多样。有的通过虚开发票套取资金，有的以伪造合同等方式转移公款，有的将公款用于单位正常公务开支，有的个人据为己有，面对上述不同情形，必须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厘清违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精准定性量纪执法。本期案例中，王某受委派到D协会任职期间，伙同他人套取协会公款并予以私分，其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如何认定贪污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我们特邀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予以解析。

**特邀嘉宾**

唐利佳 浙江省嘉兴市纪委监委第五审查调查室主任

鲍顺平 浙江省嘉兴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干部

胡煦安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李永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基本案情：**

王某，201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A省B市C局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兼任B市D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主席）、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规私设“小金库”。王某在担任B市C局办公室主任兼D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主席期间，于2016年至2020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开发票方式套取协会公款11万余元并账外保管，该笔款项全部用于协会公务开支，王某未占有使用。

贪污罪。2014年至2024年，王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他人套取公款并非法占有，数额共计369万余元，王某实际占有293万余元，用于个人开支。

受贿罪。2013年至2023年，王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所送财物共计40余万元。

**查处过程：**

**【立案审查调查】**2025年5月，王某主动投案，B市纪委监委对王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并经批准，对其采取留置措施；同年7月，经批准，对其延长留置时间三个月。

**【党纪政务处分】**2025年8月，经B市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B市市委批准，决定给予王某开除党籍处分；由B市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

**【移送审查起诉】**2025年8月，B市监委将王某涉嫌贪污罪、受贿罪问题移送B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B市人民

检察院指定B市E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提起公诉】**2025年10月，B市E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向B市E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一审判决】**2025年12月，B市E区人民法院以王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七十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协会法定代表人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嘉宾：鲍顺平 胡煦安

事实：2014年12月，B市C局主导成立D协会，协会运营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拨款，系公共财产。2014年12月至2021年3月，B市C局党委经集体研究决定委派王某担任D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主席，全面负责D协会国有资产监管等工作。其间，王某利用职务便利，伙同外部人员马某、李某等人（均另案处理）套取协会财政专项资金共计352万余元并予以私分。2021年3月，王某被免去协会所有职务，但仍任B市C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同期，B市C局下级单位某科长盛某（另案处理）受该单位委派，在D协会担任副秘书长，负责D协会经费审核、项目执行等工作，并接受B市C局的监督管理。2021年3月后，王某利用盛某管理经费的职务便利，通过虚开发票方式套取协会财政专项资金12万元并用于个人开支。

王某上述行为构成贪污罪，具体分析如下：

其一，王某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据此，认定受委派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关键不在于任职单位的性质，而在于行为人在任职单位从事的是公务活动，而非单纯的劳务、技术服务或社团自治事务。本案中，D协会由B市C局主导成立，其运营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拨款，协会的重大事项、财务收支、人员履职均需接受B市C局的监督管理。王某经B市C局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委派到D协会任职，代表C局履行对协会的监管职责，属于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其二，王某伙同马某、李某等人套取财政专项资金352万余元，构成贪污罪。从主观方面看，王某与马某、李某等人具有共同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故意。根据在案证据，王某向马某、李某等人提出通过虚构租赁费等方式套取D协会公款后，马某、李某等人均表示同意，其虽非协会内部人员，但明知王某的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及所套取资金系财政专项

资金，仍自愿参与并就分工方式、赃款分配达成一致，主观上形成了共同贪污的犯罪故意。从客观方面看，王某利用其担任D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主席的职务便利套取公款，马某、李某等人则负责提供虚假发票、协助资金走账及赃款分流，属于典型的内外勾结型贪污犯罪。综合主客观因素，王某、马某、李某等人构成贪污罪共同犯罪。

其三，2021年3月王某被免去D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主席的职务后，其利用下属盛某的职务便利套取公款，仍构成贪污罪。贪污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涵盖利用隶属关系的间接职务便利。最高人民法院第11号指导案例（杨延虎等贪污案）的裁判要旨明确，贪污罪中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管理公共财物的职务便利，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关系的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这是因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隶属关系，通过下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实施侵吞、骗取公共财物的行为，本质上仍是以自身职权为依托，属于对本人职务便利的延伸利用，与直接利用本人职权实施贪污犯罪的法益侵害性并无本质区别。2021年3月后，王某虽被免去D协会所有职务，但仍担任B市C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盛某作为受B市C局下级单位委派到D协会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与王某之间存在明确的职务隶属关系。盛某之所以配合王某实施套取公款的行为，正是基于王某的副局长职权所形成的隶属关系，而非单纯的熟人请托。因此，王某利用自身的职

权地位，通过盛某的职务行为完成了对公共财物的非法占有，该行为完全符合贪污罪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的认定标准，所套取的协会财政专项资金12万元应计入贪污数额。同时，盛某明知王某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主观目的，仍利用职务便利为其套取公款，应认定其与王某构成贪污罪共同犯罪。

**违规私设“小金库”怎样认定**

嘉宾：唐利佳 鲍顺平

事实：王某在担任B市C局办公室主任兼D协会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主席期间，于2016年至2020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增住宿费、餐费等费用并虚开发票的方式，套取协会公款11万余元并账外保管。经查，该笔款项全部用于协会公务开支，王某个人未从中截留、占有任何款项。

对于王某套取协会11万余元公款并用于单位公务开支的行为，在定性时产生了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实施了虚开发票套取公款的实行行为，已实际控制套取的款项，侵害了公共财产所有权，即便最终用于公务开支，也属于贪污既遂后对赃款的处置行为，应认定构成贪污罪。第二种意见认为，贪污罪的成立必须以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主观目的为前提，王某套取公款后全部用于单位开支，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不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该行为应认定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规私设“小金库”。经分析研讨，我们采纳第二种意见，具体理由如下：

其一，王某此行为不具有非法占有公款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依法不构成贪污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认定贪污罪，需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主观方面要求行为人必须具有将公共财物非法据为己有的直接故意，客观方面需实施了改变公共财物权属、将公款占为己有的行为，二者缺一不可。本起事实中，从主观方面看，根据王某供述和相关证人证言，王某套取该笔款项的目的是弥补协会接待的经费缺口，无个人支配、占有的主观意图；从客观方面看，该笔款项套取后全都用于协会公务开支，有对应的支出凭证、转账记录、消费清单等完整证据链予以佐证，王某个人未从中实施任何截留、侵占、私分的行为，未实现对公共财物的非法占有。因此，王某此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其二，王某此行为系违规私设“小金库”，应定性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根据中央纪委《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根据A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财务监督，并定期向会员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未按规定使用活动资金或未公开财务

收支情况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本起事实中，王某通过虚开发票套取公款并账外管理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国家财经管理制度、社团财务监管规定，扰乱了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秩序，应依据2018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定性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规私设“小金库”。

**贪污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是否计入犯罪数额**

嘉宾：唐利佳 李永杰

事实：2014年至2024年，王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他人通过虚开发票形式套取公款。经查，王某等人套取公款票面总额共计369万余元，其中虚开发票环节产生的税费共计5万余元，该部分税费已由开票企业向税务机关足额缴纳，未被王某个人占有，扣除该部分税费及其他开票成本后，王某等人实际非法所得共计364万余元。

本起事实中，对王某等人虚开发票产生的5万余元税费是否计入其贪污数额存在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贪污罪的犯罪数额应以行为人实际非法占有的财物数额认定，该部分税费已上缴税务机关，王某等人并未实际占有、支配，应从369万余元的套取总额中扣除，以王某等人实得364万余元认定贪污数额。第二种意见认为，虚开发票产生的税费是王某等人实施贪污犯罪的必要成本，该部分费用最终由国有单位承担，造成了公共财产的实际损失，应全额计入贪污犯罪数额，不予抵扣。我们经分析研讨采纳第二种意

见，具体理由如下：

其一，贪污数额应以公共财产遭受的实际全部损失认定，而非行为人实际获利金额。贪污罪侵害了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公共财物的所有权，判断贪污犯罪数额的关键，在于行为人实施的贪污行为给公共财产造成的全部损失，而非行为人最终分得的赃款数额。本案中，王某为实施贪污犯罪，以虚开发票的方式套取公款，D协会按照虚开发票的票面金额369万余元全额支付了款项，其中，虚开发票产生的5万余元税费是票面金额的组成部分，最终由国有单位实际承担，属于公共财产的直接损失，理应全额计入王某等人贪污犯罪总额。

其二，虚开发票产生的税费属于贪污犯罪的必要成本，依法不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明确规定，对于行为人为实施金融诈骗活动而支付的中介费、手续费、回扣等，均应计入金融诈骗的犯罪数额。参照该指导精神，行为人实施犯罪所产生的必要成本，只要依附于犯罪实行行为、造成了法益侵害结果，就应计入其犯罪数额。本案中，虚开发票是王某等人套取公款的核心实行手段，缴纳税费是虚开发票的必经环节，该部分税费是其实施贪污犯罪必须支付的犯罪成本，与贪污行为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不能以其未实际占有为由，从贪污总额中予以扣减。

其三，要严格区分定罪数额认定与涉案财物追缴处置的

法律界限。在定罪量刑环节，必须以369万余元国有财产损失认定王某等人贪污犯罪数额，这是对其行为社会危害性的整体评价；而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环节，应当遵循不重复追缴原则。鉴于该5万余元税费已通过税务机关上缴国库，国有资产损失已在该环节得到部分弥补，因此在判决追缴违法所得时，无需对该部分税费再向王某等人单独提出追缴要求，仅需对其实际非法所得364万余元予以追缴退赔即可。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6年5月20日 作者：方弈霏）

# 准确认定党员干部收受“劳务费”行为性质

笔者近年来在执纪执法实践中遇到了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收受“劳务费”问题，其中有的甚至收受金额巨大。同时，对于不同收受情形的性质认定和纪法适用，容易存在不同认识。为此，笔者结合具体案例对党员领导干部收受“劳务费”问题分析如下。

**基本案情**

案例一：刘某，中共党员，某部委A司原党支部书记、司长，2023年3月到龄退休。2023年9月，刘某经原所在单位研究同意，被聘任为B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任期至2025年8月。在此期间，刘某在B公司按月领取兼职工资，合计24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2024年1月，刘某在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下，被与原任职务相关的企业C公司聘任为独立董事，直至2025年8月辞去职务。在此期间，刘某在C公司领取劳务费共计10万元。

案例二：范某，中共党员，某部委某处原处长，2020年3月辞去公职。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范某利用职务便利，为私营企业主李某在协调项目审批、资金申报等方面谋取利益。为了感谢范某的帮助，李某与其约定，范某离职

后入职李某实控的D公司，不用实际工作，但每年领取劳务费100万元。截至案发，范某以此方式收受李某给予的500万元。

案例三：金某，中共党员，某部委所属D出版社党委委员、副总编辑。D出版社系相关领域图书编写、出版、发行的权威机构。2025年2月，金某赴地方参加D出版社主办并由某大学E学院承办的相关图书编写会。其间，金某仅在会议开幕时作数分钟简短致辞，并未参加会议后续流程。会后，金某收受E学院以劳务费名义所送现金1万元。

案例四：杨某，中共党员，某国家局F省设计院工作人员，高级工程师。2019年1月，杨某经批准入选F省评标专家库，2021年4月至2024年11月，其在工作日外出参加F省评标专家库评标评审活动120次，未按相关要求履行请假、报批手续，也未向相关领导说明外出的真实事由，本职工作多次延误，在设计院造成不良影响。杨某参加上述评标评审等活动，每次领取劳务费500元至5000元不等，累计收受劳务费共计18万余元。

**定性分析**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收受“劳务费”的行为性质不能一概而论，应从行为人是否实际提供了劳务、领取行为是否有法规依据、提供的劳务是否属于本职工作、是否占用工作时间影响本职工作、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有关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等方面，具体结合个案案情，精准予以认定。

一、刘某退休后违规兼职取酬，违反廉洁纪律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凡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凡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

案例一中，刘某在退休后三年内，经原单位批准可以在B公司兼职担任独立董事，但不能领取薪酬，同时其受聘担任与原任职务相关的C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并未经原单位批准且领取薪酬，也违反了相关规定。对于刘某的行为，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认定刘某上述行为违反廉洁纪律，退休后违规兼职取酬，并对其违纪所得共计34万元予以收缴。

二、范某以政商“旋转门”方式收受好处，构成受贿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十、关于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问题”的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的，以受贿论处”。

案例二中，范某离职后“转换角色”到企业违规任职获取高额报酬的行为，是典型的政商“旋转门”。范某在职时利用职务便利为李某谋取利益，李某为了感谢范某的帮助，约定范某离职后入职D公司,不实际工作却领取所谓劳务费，本质上属于权钱交易。范某采取“在位不收离职收”的方式，企图让自己的贪腐行为披上“合法”的外衣，应认定构成受贿犯罪，受贿数额为500万元。

实践中，政商“旋转门”往往形式多样，有的如范某一样，在相关公司不实际工作，以“劳务费”形式收受贿赂；有的在实际工作领取工资的同时还收受巨额的“额外付出费”“握手费”等，将贪腐行为与市场行为混在一起；还有的自己不收家人收，在职时为企业谋取利益，并与企业负责人约定在其离职后让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在相关企业以劳务费名义获取高额报酬，这些都需要结合具体案情准确加以认定。

三、金某违规收受礼金，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

案例三中，从客观上看，虽然金某确实赴外地参与了相

关工作，但该项工作系其所在D出版社的工作职责，属于职权范围内应该承担的事项，不应领取劳务费，同时其收受的劳务费金额与仅作数分钟简短致辞的劳务显然不匹配。金某收受的实际上是E学院为维系与金某的关系而送其的礼金。金某的行为系以劳务费为名，掩盖收受礼金之实。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应认定金某上述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对其违纪所得1万元予以收缴。

四、杨某未经批准在工作日外出参加评审，违反工作纪律

案例四中，杨某经批准入选F省评标专家库，其本可以积极发挥自身专业技能，为相关领域发展做出贡献，但其未经单位批准，长期占用工作时间，在工作日频繁外出参加评标评审等活动，违反了制度规定对党员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要求和义务。杨某虽然付出了劳务，但却是舍本逐末，严重影响了本职工作开展和单位有关工作制度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九条之规定，应认定杨某的行为违反工作纪律，并对其违纪所得18万余元予以收缴。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6年5月20日 作者：李晨宇）

# 准确认定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不仅是私事家事，还关系社会风气，如果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进行操办，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的，则属违纪行为。现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条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作出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立纪沿革】**

2003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八十一条分两款对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纪行为进行了规定，第一款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

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第二款为“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2015 年修订《条例》时调整为第八十五条，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之表述修改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2018 年修订《条例》时将两款规定合并为一款表述，规定在第九十一条，“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2023 年修订《条例》时调整为第一百条，将违纪行为的损害后果，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修改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了“在社会上”的限定表述，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违纪构成】**

**一、违规性**

首先，行为内容须是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这里的“婚丧喜庆事宜”，主要包括生儿育女、结婚嫁娶、悼亡发丧、落成开业、庆祝生日、升学庆贺、乔迁新居、庆典贺礼等各类喜事、丧事。实践中，对“婚丧喜庆事宜”的范围认定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除上述所列情形外，还应当结合地方风俗、

时代背景等因素，综合考虑当地地方性传统庆祝或纪念活动等予以认定。

其次，须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是否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是认定是否构成本条违纪行为的前提和关键。这里的“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既包括利用本人职务上主管、负责、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也包括利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其他人员的职权，以及行为人与被其利用的人员之间在职务上虽然没有隶属、制约关系，但是行为人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地位产生的影响和一定的工作联系。调离或离退休后利用原职务上的影响的，也应当认定为利用职务上的影响。

判断是否属于“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一般来说，应审查核实党员、干部是否使用本单位或者下属单位、管理和服务对象、业务联系单位的财物、场地、交通工具等物资，是否邀请本单位或者下属单位、管理和服务对象、业务联系单位的人员参加宴请，等等。邀请和自己没有职务上的隶属、制约关系，不是其管理和服务对象的亲朋好友参加相关事宜，不宜认定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实践中，还要注意此种违纪行为的隐形变异行为。比如，有的化整为零多次办、隐居幕后遥控办或者表面循规蹈矩、私下广发通知，“暗度陈仓”违规办等行为，对此要紧扣党员、干部是否利用了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这一关键要素，从本质上精准甄别、严肃处理。

再次，须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危害后果。这里的“造成不良影响”，主要是指造成了负面影响，违背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初衷，损害了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是否造成不良影响，需要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民生活水平、风俗习惯、当时当地情况条件以及单位同事、周边群众的反映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需要注意的是，“不良影响”须是党员、干部利用了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所致，否则不宜认定为《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违纪行为，但可能构成其他违纪行为。比如，婚丧喜庆的场面特别大，大操大办、讲排场、比阔气、招摇过市、拼奢华、铺张浪费，超出当地正常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心理承受限度，甚至严重干扰和妨碍当地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交通秩序，引发群众不满或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属于违反生活纪律的铺张浪费行为；如果婚丧喜庆活动中有低俗闹婚、丧葬陋俗等违背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属于违反生活纪律的违背公序良俗行为。

最后，本条还规定“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这里的“借机敛财”，是指将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作为一种手段，通过直接邀请或者授意、暗示、默许他人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方式达到敛取钱财的目的。需要注意的是，“借机敛财”是一个定性问题，不是定量问题，不是非要达到多少金额才是“借

机敛财”，只要是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到钱财，不论多少都是违纪。这里的“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主要是指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损公肥私、因私害公，比如，动用公款、公车、公物、公共场地，因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等。上述两种行为，更加违背党性要求，主观恶性更强，影响也更坏，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二、有责性

本违纪行为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婚丧喜庆事宜的操办，系利用了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邀请了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廉洁性的人，收受了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婚丧喜庆是社会交往的载体，是人情往来较为密集的场合。有责性之有无或大小的判断，要按照纪法情理贯通融合要求，既注重考虑党员、干部的动机、目的、态度、认识等主观方面，也注重考虑当地党风政风、社会风气、经济水平等情况，以及群众感受等综合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需要注意的是，对农村党员干部邀请本村村民参加婚丧喜庆活动行为的有责性判断，要坚持稳妥慎重，实事求是。农村中乡土人情、村风民俗浓厚，若符合当地正常人情往来，未造成不良影响，一般不宜认定为违纪。但是，不能只讲“人情”，不讲“原则”，前提是有党性、有原则、有底线。尤其对打着“人情”幌子，借婚丧喜庆事宜搞利益输送的，必

须准确识别、严肃处理。

**【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违纪竞合问题。《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敛财行为与《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行为之间，可能存在违纪竞合情况。两者的不同点在于，《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违纪行为发生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特定的时间和场合，属于违规收受财物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对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特定场合中敛财的行为应优先适用《条例》第一百条定性量纪。但如果收受财物数额较大，且有请托事项的，则可能涉嫌受贿违法或犯罪行为。

涉案财物处置问题。根据《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在追究党纪责任时，处置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包括“收缴”和“责令退赔”。其中，“收缴”通常针对的是实施违纪违法行为所获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责令退赔”通常针对的是违反规定挥霍浪费国有资产，如公款吃喝、公款旅游以及违反规定乱罚款、乱收费获得的财物等，责令被审查人将违纪所得的财物予以归还，财物已经被消耗、毁损

的，应当用与之价值相当的财物予以赔偿；责令退赔的财物直接退赔原所有人或原持有人，无法退赔的上缴国库。《条例》第一百条规定的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纪行为中，对于违纪人员所收受的礼品、礼金，系实施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财物，应当予以收缴，不能责令退赔；对于动用公款、公物、公车、公共场地等，损害公共利益的，应当责令将相关费用退赔给原单位。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作者： 张利春）

# 第八部分　理论纵横

# 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逻辑规律

蒋来用

**摘要：**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胜利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内因与外因的共同作用决定了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论位置和政治地位。一体推进“三不腐”兼有方法导向、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功能，符合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在反腐败实践中经受了检验，具备引导未来反腐败实践的理论能力，奠定了其作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学理基础与实践依据。

**关键词：**一体推进“三不腐”；反腐败；基本方针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其与腐败是水火不相容的关系。毛泽东指出：“与贪污腐化作斗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根据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反腐败形势的变化，中国共产党及时制定和调整反腐败方针政策，积极主动开展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反腐败理论、制度和实践成果。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基础上提出的重大理论成果。在这一方针的指导下，腐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反腐败斗争成效有目共睹。总结一体推进“三不腐”为何能够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逻辑规律，对于进一步推动反腐败理论创新和反腐败实践取得新的成效具有重大意义。

## 一、文献评述与问题提出

反腐败斗争方针是在科学研判腐败态势特征与发展趋势变化基础上作出的战略性判断，“是某一时期反腐败工作思路的核心理念，在政策体系中具有统摄性地位，是制定其他制度的依据”。目前学界对于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原因有不少研究，基本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一是“规律论”。有的从一体推进“三不腐”自身出发，认为这一理论具有科学性，精准透彻地把握了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新变化，“深刻揭示了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的反腐败基本规律，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最鲜明品格和最大政治优势”；是依据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的战略判断和政治要求，“凝结着对腐败发生机理和反腐败斗争基本规律的深刻洞察，贯穿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为拓展反腐败斗争的广度和深度指引了正确方向”。

二是“功能论”。有的侧重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论

功能，认为其有利于完善马克思主义廉政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廉政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极大地完善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反腐败理论体系，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反腐败理论体系的重要理论成果，有利于为世界反腐败斗争提供经验借鉴。有的认为，“三不腐”一体推进的核心是协同发力，这个基本方针凸显“反腐能力”建设和统筹使用的重要性，是中国反腐败的伟大创举。有的认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一个整体一体推进、同向发力，实现了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产生了“1+1+1>3”叠加效应。

三是“实践论”。有的从历史与现实出发，认为一体推进“三不腐”是以更加宽广的视角回看过去、远眺前方，积极借鉴我国历史宝贵经验和世界各国人类文明共同成果，凝聚了足以鉴古知今的经验和智慧。这一理论不仅是实践的积累，更是与时俱进的要求，是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革命的新道路，是对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反腐败工作的经验总结。“凝结着中华文明中崇廉耻贪的价值追求以及多措并举根治腐败的智慧，是对党百余年奋斗进程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历史经验的总结提炼，更是对新时代正风肃纪反腐、管党治党强党的目标任务、运行机制和方法路径的概括升华。”

四是“需要论”。有的从外在需要角度阐述了一体推进“三不腐”产生的必要性，认为一体推进“三不腐”是深入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选择，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方略。有的认为其现实动因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是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现实需要，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五是“综合论”。有的从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政治逻辑等多重维度建构综合性的分析框架。例如，有的认为一体推进“三不腐”源发于马克思主义反腐倡廉理论，承继了历史上治理腐败的重要经验，立足于新时代反腐败深化标本兼治、巩固斗争成果、争取更大成效的现实需要。有的认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是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政治逻辑，惩治、预防和教育之间的互动关系是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论逻辑，国内外反腐败的历程与趋势是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实践逻辑。

以上分析从不同视角对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原因进行阐释，都有其理论价值，但还有些问题没有论证清楚。一是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理论基础没有阐释清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如何运用于分析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这一问题的，具体运用哪个基本原理作为分析框架，目前的研究在这方面仍存在不足。二是一体推进“三不腐”演变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逻辑没有说清楚。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过程是循序渐进的发

展过程，是阐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新时代反腐败实践结合的经典案例。虽然已经有文献对一体推进“三不腐”的演变发展过程进行了梳理，但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逻辑关系并没有阐释清楚。三是一体推进“三不腐”自身构成的科学性没有讲清楚。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够上升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必然有其自身的原因，但现有的文献往往从外因阐述较多。本文依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建构内因与外因结合的分析框架，从自身逻辑与外部逻辑两条路径证明一体推进“三不腐”为什么能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力图将以上几个问题阐述清楚。

## 二、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分析框架

一体推进“三不腐”是源自新时代反腐败斗争伟大实践的重大理论创新，其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为新时代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内部矛盾（即内因）是事物自身运动的源泉和动力，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外部矛盾（即外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第二位的原因；内因是决定事物发展的关键，外因是影响事物发展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发挥作用。正是因为一体推进“三不腐”在内部结构上具有科学的内在逻辑，才使它具备了成为基本方针的必然性。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及类似的观点在党的十八大之

前的研究文献中就大量出现。例如，有的提出“不必腐”，主张“适度提高公职人员的合理收入来预防腐败”。有的从自律与他律角度提出“两不”反腐败机制，通过道德的自律作用使人不愿腐败，并通过法律制度的他律作用使人不敢腐败。有的提出构建“三不”反腐败机制，如从预防角度提出不能腐败、不愿腐败、不想腐败的机制；有的从防线角度提出构筑严密的“制度防线”使人不易腐、不敢腐，筑起牢固的“思想道德防线”使人不思腐。有的提出“四不”反腐败机制，如“建立和完善‘不想腐败’的教育机制，建立‘不愿腐败’的保障机制，努力营造‘不能腐败’的外部环境，保持‘不敢腐败’的高压态势”及建立“不想腐败”“不能腐败”“不需腐败”的事前预防机制和“不敢腐败”的事后惩治机制；有的对应加强教育、健全法制、强化监督、深化改革，提出不愿腐败、不易腐败、不敢腐败、不能腐败。有的提出“五不”反腐倡廉有效机制，即“‘不要腐败’的教育机制、‘不能腐败’的约束机制、‘不易腐败’的防范机制、‘不需腐败’的保障机制、‘不敢腐败’的惩处机制”。还有的提出“建立‘不敢为’‘不可为’‘不需为’‘不欲为’的反腐败制度”，“建立遏制腐败的‘不愿为、不需为、不能为、不敢为’的法律约束机制”。这些观点和表述为一体推进“三不腐”提供理论素材和原料。一体推进“三不腐”选取了不敢、不能、不想作为核心要素，通过优化组合产生

“满盘皆活”的效果。

主动自觉运用战略思维指导工作实践，是中国共产党发挥主观能动性改造客观世界的特点和优势。新中国成立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高度重视反腐败工作，果断处决了刘青山、张子善等严重腐败分子，开展了“三反”“五反”等群众性运动，对腐败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惩不贷。改革开放后，一方面坚决惩处走私贩私、贪污受贿等严重犯罪活动，一方面加强制度建设，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十四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江泽民提出“惩治腐败，要作为一个系统工程来抓，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正式提出“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十六字方针。党的十七大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写入党章。党的十八大以来，将“惩治”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逐渐形成了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运用这个方针指导反腐败实践。一体推进“三不腐”与以往的观点论述和反腐倡廉方针有很大的不同，对反腐败实践产生的作用和影响也不同，为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反腐败斗争指明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正确道路。

有人认为，“在公权力运行中有一股与‘三不腐’对应的腐败发生力，即敢腐的压力、想腐的动力和可腐的能力。

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反腐方略成功与否的关键就在于能否以反腐败的合力解构腐败的发生力”。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为解决反腐败合力如何形成提供方法论指引。然而，方法论的有效性取决于对事物本质的认识。因此，从一体推进“三不腐”本身寻找其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原因，具有理论上的必要性。

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也离不开外因的作用。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外因中最为重要的是反腐败斗争实践。反腐败斗争的战略、方针、理论、政策等都是根据反腐败形势变化而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反腐败的实践既有历史的实践也有当前的实践，还有未来的实践。历史上反腐败形成的制度惯性、文化习惯、思维方式等对当前的反腐败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是制定反腐败斗争方针的重要依据。治乱当用重典。反腐败斗争仍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决定必须将惩治放在更加突出的地位，加大查办腐败案件力度。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善于运用战略思维管党治国的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能够自觉运用规划、计划、方针未雨绸缪，对未来的风险和挑战提前预判和谋划应对。腐败的发展趋势将如何，未来的反腐败实践会怎样，我们该如何设定未来的实践目标和方向，采取何种行动，这些都是影响反腐败斗争方针制定的重要考量。

内因与外因的共同作用决定了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理

论位置和政治地位。本文将研究框架建立在唯物辩证法内因与外因理论之上：一方面对一体推进“三不腐”自身进行解剖分析，论证其不同于以往理论观点和反腐倡廉方针的特殊结构和功能，证明其具备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条件和优势；另一方面，着力从实践逻辑分析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外因，证明其具有来自实践、接受实践检验并能有效指导实践的能力。

## 三、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科学底色

一体推进“三不腐”是在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作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判断背景下提出并发展形成的理论。一体推进“三不腐”之所以能够成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首先是其具有多重功能价值，自身具有科学合理性与逻辑适恰性。

### （一）一体推进“三不腐”具有方法导向功能，是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的根本方法

腐败是人类社会长期存在的顽疾，治理难度大。人口大国与人口小国的反腐败具有非常大的差别。“人口规模小的共同体遏制腐败相对容易成功。……在人口众多的共同体中，腐败治理则要复杂和困难得多。”反腐败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掌握和运用反腐败的规律。腐败覆盖社会的各个领域和方面，具有非常隐蔽难以发

现的特点，而反腐败的资源却相对有限，权限手段运用受到法律道德限制和约束，必须找到合适的方法和路径，方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治理效果。一体推进“三不腐”提供了崭新的治理腐败的视角和方法。这个基本方针突出惩治，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让腐败分子付出高昂代价，形成不敢腐的震慑，然后通过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教、以案促治实现惩治与防治的紧密结合。虽然之前提出并实施过“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的方针，力图形成惩治与防治的合力，但实践中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经常将惩治与防治当作“两张皮”，要么偏重惩治，忽略了防治；要么注重预防，忽略了惩治。一体推进“三不腐”超越了传统的“惩治”与“预防”割裂的机械思维，运用惩治形成的强大威慑和势能，清除反腐败阻力和障碍，顺利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等防治工具实施并取得效果，巧妙地打通不敢腐不能腐和不想腐之间的内在联系，将惩治与防治自然融合成为一个系统，构建了以案促改、专项治理、制度执行督查和后评估为一体的系统施治机制，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反腐败资源，治标为治本赢得了宝贵时间，有效保障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得到顺利实施。方法是一个统一的逻辑单元。为确保其功能的正确性或执行的一致性，应保持其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应被随意拆分。将一体推进“三不腐”作为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的方法，就自然会将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一个

有机整体，而不是三个阶段的划分，也不是三个环节的割裂，三者必须同时同向综合发力，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从而达到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的目的。人类与腐败斗争了几千年，使用的方法不外乎对腐败直接惩、间接防、源头治。这些方法如果分开单独实施，虽然都能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往往都是有限的。因为这些方法都是从一个局部考虑，缺乏系统的观念。一体推进“三不腐”吸取了古今中外反腐败斗争的精华，跳出了这种孤立思维的逻辑，从目标出发统合手段与工具，从而实现了惩、防、治的有机统合。一体推进“三不腐”是方法就必然不是教条，会随着实际的变化而不断完善和发展。作为科学和正确的方法，不仅仅过去能够经得起实践的检验，未来也能为反腐败斗争继续提供有效指引。

**（二）一体推进“三不腐”具有目标导向功能，为新时代反腐败实践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按目标层次的不同，目标可以分为战略目标、战术目标和操作目标。方针是连接战略与战术的桥梁，服务于特定的战略目标，应当明确前进的方向，引导出奋斗的目标。方向是告诉人们“往哪里走”，目标则是说清“要达成的具体成果”。方针作为指导原则，不仅需要提供方向，还应明确具体的奋斗目标，以便于衡量和评估。没有方向的方针将无法有效指导行动，不能引导人们找到目标的方针将导致行动缺

乏具体的衡量标准，难以评估成效。管理学家乔治·T·多兰（George T.Doran）曾提出SMART原则来判断目标的好坏，认为好的目标应具有具体性（Specific）、可衡量性（Measurable）、可分配性（Assignable）、现实性（Realistic）、时间性（Time-related）等特点。这个标准虽然是为企业管理提出的，但对反腐败也具有参考价值。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曾多次提出过反腐败的目标。例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曾指出：“我们要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深化标本兼治，坚决清除一切腐败分子，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为继续推进改革开放营造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指出：“要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一体推进“三不腐”战略目标是要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一体推进“三不腐”为反腐败实践指明方向，提供明确具体的而不是宽泛抽象的指针来引导纪检监察机关和各级党组织去确定战术与操作目标，并且可以用反腐败满意度、信心度等客观数据检测评估其实施效果。战略目标指明方向，具体目标提供路径，共同构成了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目标体

系。这个目标体系需要长期的坚持和努力才能实现，但又不是遥不可及，而是可以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并取得务实成效。在正确方针指引下，腐败蔓延的态势迅速得到遏制，反腐败斗争制度优势正加速转化为治理效能。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证明，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鲜明务实地提出了实现目标体系的步骤和策略，为管党治党提供了有力抓手和有效工具，因而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

**（三）一体推进“三不腐”具有问题导向功能，是扭转腐败严峻复杂形势的良药金方**

一体推进“三不腐”是在直接针对和着力解决新时代腐败问题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科学理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增强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加强宏观思考和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国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深入调查研究。”问题思维是反腐败的基本思维。“腐败现象是侵入党和国家机关健康肌体的病毒”，“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腐败存在的本身就是需要解决的问题，它表明法律制度有漏洞可钻，党的纪律松弛，管理宽松软；表明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或缺失，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错位；表明惩治力度不够，权力监督制约不力，对领导干部监管不严。通过腐败问题，我们可以发现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制定反腐败斗争的正确方略，必须对形势

作客观准确的判断。”对反腐败形势的准确把握必须建立在对腐败问题的准确全面深入的把握基础上，因此要具有问题意识，直接冲着问题去，正面对着腐败来，不能无的放矢、顾左右而言他。脱离了对当时所处形势和所遇到问题的准确判断，反腐败斗争方针必然会失灵失效，必然会将实践方向带歪引偏。一体推进“三不腐”选用“敢”“能”“想”这三个字，具有重大理论意义。腐败的发生离不开主观与客观两个原因。“想”是主观因素，包括腐败心理、理想信念缺失等。“敢”和“能”是外在于腐败主体的客观因素，包括惩治与防治两个方面：“敢”与惩治方法、力度、效果等有关；“能”则与防治的方法、措施、效果等有关。“敢”“能”“想”三者有机联系、相互作用、不能割裂。在一体推进“三不腐”方针形成过程中，“不想腐”曾在最前面，“不敢腐”在最后面，党中央将“不想腐”与“不敢腐”更换位置，“不敢腐”调到最前面，其实就是鲜明的问题意识和敢于担当的体现，没有掩盖党的十八大以来形势严峻复杂的客观现实，也没有回避实践中一些地方和部门反腐败不敢下手碰硬的弊病和顾虑，而是积极运用“急则治标、缓则治本”的中医治病方法和“重典治乱、猛药去疴”的传统治国原则来高压反腐。一体推进“三不腐”中的“敢”“能”“想”三字准确总结提炼了人类历史上腐败发生规律，构建了稳固的三角体系，有效保证了一体推进“三不腐”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

的科学性和稳定性。一体推进“三不腐”设计精妙、逻辑严密，体现了系统观念和唯物辩证的哲学原理，是纪检监察学的重大理论突破，对世界反腐败理论作出了重大贡献。

**四、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外在逻辑**

一体推进“三不腐”是总结实践经验提出的科学理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外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坚持依法严厉惩治、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和威慑力，坚持完善法规制度、形成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预防作用，坚持加强思想教育、形成不想腐的自律意识和思想道德防线，才能有效铲除腐败现象的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这句话表明了一体推进“三不腐”与实践之间的联系。实践的呼唤和需要催生了一体推进“三不腐”，也正是实践为理论生产加工提供了素材和营养，实践的严格检验确立了一体推进“三不腐”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政治地位。

首先，一体推进“三不腐”是渐进的发展过程，体现了主观认识对客观实际的能动反映。“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自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后，一直沿用到党的十八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但同时提出“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这些论述体

现了党的反腐败政策的连续性，也体现了反腐败理论的不断创新和发展。反腐败方针来源于实践，是反腐败实践发展的需要，也是反腐败实践发展的成果。2013 年反腐败实践发生了巨大变化，惩治腐败的力度明显增强，尤其是一大批高级干部被查处。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为严厉惩治腐败指明了方向。实践中，采用改革巡视工作模式、拓宽案件来源渠道、统一管理案件线索、精简议事协调机构、新设纪检监察室等举措，惩治腐败的体制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公报指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增强宗旨意识，使领导干部‘不想腐’；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强化监督管理，严肃纪律，使领导干部‘不能腐’；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使领导干部‘不敢腐’”。在这个公报中，“不想腐”在最前面，“不敢腐”在最后面，“不易腐”已经不再出现。但有人认为，“贯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的精神，遏制腐败蔓延的各项工作实际上以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逻辑向前推进”。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就曾提出“把惩治腐败放在突出位置”，“必须把惩治腐败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加大力度，形成震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使用了“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的表述，将惩治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反映出反腐败实践的变化，证明反腐败斗争方针需要与实践紧密结合，更加符合实际才能科学有力地指导实践。反腐败实践的快速发展推动反腐败理论不断创新，新的反腐败斗争方针开始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指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是一个有机整体，不是三个阶段的划分，也不是三个环节的割裂。要打通三者内在联系，在严厉惩治、形成震慑的同时，扎牢制度笼子、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党性教育、提高思想觉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早日迎来海晏河清！”经过六年多的探索，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最终成形。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指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在实践中继续发展并不断得到贯彻落实。

其次，反腐败实践证明了一体推进“三不腐”指导解决腐败问题的有效性。方针和方略是用于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法。一个理论或论述是否能够成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活动中的方针和方略，关键的一条就是看能否解决国家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不断探索腐败发生和反腐败

斗争的规律，形成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用于指导不同形势下的反腐败斗争并取得了成效。但腐败蔓延的态势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迫切需要新的反腐败方针的有效指导。一体推进“三不腐”基本方针吸收和承继了以往反腐倡廉方针的精华，同样注重和强调标本兼治，更进一步通过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以案促教等方式将惩治与防治有机结合、融为一体。我们党根据之前治理腐败的经验与实践，实行了“多措并举、多项反腐败要素共同发挥作用、多种模式综合运用的反腐败模式”。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了大量的腐败案件，同时制定修改了大量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党和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迅速有效遏制了腐败蔓延的态势。到党的十九大召开时，就取得了“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的显著成果。在一体推进“三不腐”基本方针的正确指导下，腐败严重程度与十八大前相比发生了逆转性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问卷调查数据显示，2011 年认为腐败现象严重或比较严重的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城乡居民分别高达 66.4%、72.2%、71.8%、74.2%，到 2021 年分别只有 13.9%、15.6%、11.6%、14.1%，认为腐败不严重的各类受访者占了大多数。各类群体的反腐败信心大幅增加。

2011—2021年，对今后5—10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有信心”或“比较有信心”的领导干部由39.2%上升至98.96%，普通干部从74.3%上升至97.56%，专业技术人员从54.6%上升到94%，企业管理人员从72.7%上升至96.9%，城乡居民从57.5%上升至97.3%。国际社会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反腐败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很多国家的政党和反腐败机构到中国来学习交流反腐败经验。尽管一些国际机构戴着有色眼镜看中国，但中国反腐败取得的显著成就让评价指数持续上升，与一些西方发达国家走下坡路形成了鲜明对比。中国的反腐败与脱贫攻坚、环境治理等共同成为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同样也是决定反腐败方针的关键因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践、理论、制度紧密结合的，既把成功的实践上升为理论，又以正确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还把实践中已见成效的方针政策及时上升为党和国家的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的成效证明，一体推进“三不腐”是科学正确的理论和方法，应当成为指导新时代反腐败实践的基本方针。

## 五、一体推进“三不腐”基本方针创新发展的思考与建议

解决现实问题验证方针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对未来问题的解决检验方针的生命力。一个时期的方针政策，无不是对该时期社会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的积极应对与科学解答。一

体推进“三不腐”是对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的积极有效回应。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反腐败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并呈现出“四个任重道远”的阶段性特征，仍然需要将一体推进“三不腐”作为基本方针。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反腐败斗争形势正在发生积极变化，也产生了许多新的问题。例如，腐败方式从公开明面转成隐蔽暗面，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多。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要保持“宜将剩勇追穷寇”的毅力，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的基本方针，根据腐败形态的变化及时调整战法，不断取得反腐败新成就。一体推进“三不腐”自身结构合理，可以在保持基本框架稳定的前提和基础上，涵盖不同阶段腐败的形态及其变化。同时，一体推进“三不腐”也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是一个不断发展的理论。这个理论中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内涵丰富，可以根据腐败问题的变化而灵活调整和修正。当前，全国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如火如荼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对反腐败斗争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未来一体推进“三不腐”应朝着高质量的方向不断创新发展，不断提升反腐败的能力和水平。

### （一）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增强“不敢腐”的震慑

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医保骗保、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等复杂领域反腐败的研发和运用，让电脑“算力”代替“人力”监督，提高发现腐败的及时性和精准度，大幅提升反腐败的质效。依托在线政务服务和金融、通信、税务、工商等数据资源，建立行贿人信息库和异常交易智能监测模型。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分析资金、财产、人员等信息流动或变动之间的隐性关联，对重点行贿人实施“穿透式”监控，发现利益输送等异常行为，系统自动预警并生成可疑线索报告。比如，针对医保骗保问题，建设智能审核与反欺诈平台，统一医保数据标准，将诊疗、药品、耗材、结算等信息实时上链存证，确保不可篡改。利用机器学习训练骗保行为特征库，对高频住院、重复开药、虚假诊疗等异常行为自动识别、实时拦截、主动报警，大幅压缩欺诈骗保作案空间。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全链条数字监管”，从项目审批、立项、招投标、施工变更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纳入区块链管理，在关键环节设置智能合约自动比对、自动校验，对于投标报价畸高畸低、中标后频繁变更项目经理、工程签证虚增等常见风险点，由系统自动预警并推送至纪检监察机关。行政审批流程全部在线上按照规则程式化操作，通过大数据分析审批人员操作日志，及时发现异常频次、异常时长、非常规修改等疑似“吃拿卡要”行为。建立行政审批“红黄

牌”预警机制，对超期办理、违规补正、指定中介等高风险行为实时提示、强制记录。同步建立“算力监督”责任闭环机制，明确技术发现问题的核查、处置、反馈流程，避免自动预警没人管。纪检监察机关要适应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发展调整内设机构，招录高技术人才，定期评估模型准确率，不断优化算法，避免误报漏报。建立关键岗位的权力运行留痕与风险预警机制，掌握审批、评审、资源配置的公职人员点击查看、修改数据、审批意见等所有操作行为在系统中自动生成不可篡改的日志。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自动识别异常行为信息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推送。

**（二）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增强“不能腐”的实效**

积极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成效，高质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群众和企业办事不再依赖“人情关系”和“特殊门路”，从源头上阻断“被动求人、被迫行贿”的腐败链条。要以数字化改革推动公共服务“去人工化”，大幅压缩自由裁量和违规干预插手的空间。将面向群众和企业的常办事项，如入学报名、医保结算、企业注册、职称评审、司法立案、项目申报等，全面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全流程标准化、透明化、可追溯，运用科技赋能事项公正高质量办理。通过技术手段锁死违规插手和干预的空间，让公平正义成为无需找人的“默认设置”。发展不平衡是群众身

边的腐败产生的重要原因。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和薄弱环节倾斜，减少因稀缺导致的“寻租空间”是防止腐败的重要途径。要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和区域协作，加快补齐欠发达地区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资源短板。针对上学、看病等民生痛点，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服务标准。例如，推行全国医疗资源均等化配置，缩小不同城市医疗资源差距，推进检查检验结果跨院互认、专家号源统一管理。建立公共服务“差评倒查”机制，群众对办事不公、吃拿卡要等行为可通过政府热线或政务 APP 一键投诉，纪检监察机关对投诉中反映的腐败线索自动抓取、限时核查。除涉及重大安全事项外，营业执照办理、资质审批等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只要书面承诺符合条件，即可当场办结，事后再由监管部门通过数据比对进行抽查核验。对虚假承诺者纳入失信联合惩戒，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通过可量化、可检查、可追责的具体措施，真正实现“办事不求人、求人也无用”的良好治理状态，大幅减少腐败的发生率，真正筑起“不能腐”的坚实堤坝。

**（三）价值观塑造和制度激励双向发力，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不想腐”是治本之策，需要通过强化党性修养、家国情怀、建立志愿服务与公职录用的强关联机制，从源头上筛选和培养具有公共服务精神的力量，将利己主义者挡在公共

岗位之外，保证公职岗位“姓公”不“姓私”，公职人员“为公”不“为私”。完善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提高道德素质的占比，严格规范各类评奖评比活动，从严控制数量和频次，鼓励高校与地方政府共建“志愿者实践基地”，安排学生在信访接待、行政服务中心、社区网格管理等一线岗位进行无报酬跟岗服务，让学生在真实环境中体会公共服务的价值与艰辛。各级组织部门建立“优秀青年志愿者人才库”，对表现突出的志愿者进行持续跟踪、定向培养，在选调生选拔、基层项目招录时优先推荐。在公务员考试和事业单位面试中，增加情景模拟和行为面试，重点测评考生在面对利益冲突、人情干扰、名利诱惑时的真实反应。引入心理测评工具，筛查过度功利倾向、低共情倾向等特征，排除明显具有精致利己主义倾向者。健全激励机制，畅通发展通道，对长期参与志愿服务、主动到艰苦岗位锻炼、在重大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干部，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培训调训等方面给予明确政策倾斜。强化家国情怀教育的实践性、场景化浸润，改变单纯说教模式，在干部培训和高校思政课中，设置“基层体验周”“信访接待日”“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绿色发展”“舆情处置”等实践模块，让受教育对象在与群众面对面交流、解决具体民生问题和现实难题中培育同理心与责任感。选取先进典型，开发先进典型教学课程，宣传表彰身边不求名利、默默奉献的干部，形成奉献光荣、自私可耻

的舆论导向和氛围。将家国情怀作为党员干部年度考核、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对长期公私分明、甘于奉献、群众口碑好的公职人员，在评优评先等方面重点倾斜，对自私自利的公职人员要通过批评教育、调整岗位等进行处理。

## 六、结语

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一体推进“三不腐”在反腐败斗争实践中形成并发展成为指导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学术界已经开始从单因素和多因素角度对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原因进行分析，但并没有从理论上系统地阐述清楚。本文从内因与外因相结合角度建构分析框架，论证了一体推进“三不腐”成为反腐败斗争基本方针的主要原因。从一体推进“三不腐”自身逻辑而言，这个基本方针具有方法导向功能，从惩治入手找到有效遏制腐败蔓延的切口和方法，巧妙地将惩治与防治融合成为一个系统。一体推进“三不腐”具有目标导向功能，鲜明务实地提出了实现目标体系的步骤和策略。一体推进“三不腐”还具有问题导向功能，总结提炼了腐败发生的规律，是扭转腐败严峻复杂形势的良方。一体推进“三不腐”受着外部环境的影响，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符合认识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指导实践的辩证法则。反腐败实践的迫切需要催生了一体推进“三不腐”理论的出现，也证明了一体推进“三不腐”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一体

推进“三不腐”是一个与时俱进、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的体系，随着反腐败斗争的深入推进，其内涵和外延也在持续拓展深化。未来需要高质量一体推进“三不腐”，将“清廉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框架，不断提升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能力和水平。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研究杂志 2026 年第四期）

# 第九部分　时文选摘

# 以理论上的清醒筑牢政治上的坚定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首先体现为思想理论上的先进性。在《以理论上的清醒筑牢政治上的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二卷篇目）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理论修养是领导干部综合素质的核心，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要深入学习《习近平党建文选》，常学常新、常悟常进，以理论上的清醒筑牢政治上的坚定，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真正做到“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炼就“金刚不坏之身”。

坚定的理想信念，必须建立在对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之上。“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灵魂。”“马克思主义使我们党拥有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拥有了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鲜明的政治品格和强大的政治优势。”《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第二卷中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准

确理解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明确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进一步增强理论学习的紧迫感、使命感，就要从理论逻辑中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中的科学性、实践性和真理性，从历史逻辑中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

注重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我们党的鲜明特色和光荣传统。延安时期，在毛泽东同志的带领和指导下，延安涌现出许多学习小组，呈现出“吃小米饭，攻理论山”的浓厚氛围。周恩来同志为自己制定的《我的修养要则》中，第一条就是“加紧学习”，在南方局工作时，他始终强调要有组织地强化“研究学问，学习主义”。可以说，重视理论修养，是流淌在共产党人血液里的文化基因。在《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篇目）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回顾党的奋斗历程可以发现，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历经艰难困苦而不断发展壮大，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我们党始终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协调的行动、强大的战斗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外形势新变化和实践新要求，迫切需要我们党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入回答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党治国理政的一系列重大时代课题。我们党勇于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

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思想，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鲜明的理论品格和精神实质，充分彰显了当代中国共产党人强大的政治定力和理论自信。

党的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理论武装的任务仍然艰巨”“要推动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要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把理想信念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建立在对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上。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推动学习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锤炼政治品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真心爱党、时刻忧党、坚定护党、全力兴党。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改造主观世界，深刻领会这一思想关于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思想境界、加强党性锻炼等一系列要求，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学有所悟，而后笃行。新征程上，高度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航向，把理论武装的成效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我们的事业就一定会越来越壮大，我们的道路就一定会越走越宽广。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作者：杨文佳）

# 第十部分　廉政评论

# 锄一害而众苗成 刑一恶而万民悦

“锄一害而众苗成，刑一恶而万民悦。”我们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同时，我们着力解决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让正风反腐给老百姓带来更多获得感。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习近平党建文选》第一卷）

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 81 年），御史大夫桑弘羊和来自各郡国的贤良文学之士齐聚长安，辩论汉武帝时期一系列政策的得失，其中对盐、铁、酒官营政策的辩论十分激烈，史称“盐铁会议”。桓宽将辩论双方的观点记录下来，这就是《盐铁论》的由来。

《盐铁论·后刑》讨论了刑罚与教化的关系，可见盐铁会议辩论的不仅仅是经济政策，更延伸到治国理念。桑弘羊在发言中说：“锄一害而众苗成，刑一恶而万民悦，虽周公、孔子不能释刑而用恶。”锄去一株杂草，众多禾苗就能茁壮成长，惩处一个作恶多端的人，天下万民都会因此感到欣喜，就是周公、孔子这样的圣人，也不能抛弃刑罚而去任用恶人。

对于一个农夫而言，如果不及时锄去杂草，它们就会与禾苗争夺阳光、水分与营养，将病虫害传染给禾苗，对禾苗的生长极为不利。对于一个治理者而言，如果不及时铲除罪恶，任由其滋生，不仅损害百姓利益，也将严重污染政治生态、社会生态。

古人常以除草比喻除恶，杜甫有一首五言古诗《除草》，系居成都草堂时作。对于“其毒甚蜂虿”的恶草，他决不能容忍其肆意生长，亲自用锄头铲去。“顽根易滋蔓，敢使依旧丘”，恶草的根很顽强，易复生，不能让其残留在小丘上，必锄尽才可。恶草锄去，“更觉松竹幽”，杜甫最后感叹“芟夷不可阙，疾恶信如雠”，铲除邪恶是不可缺少的，对邪恶的痛恨正当如痛恨仇敌一样。

古代清官廉吏中多有“疾恶信如雠”者，他们敢于以法律的武器惩治贪官污吏，维护百姓利益，澄清地方生态。明代清官海瑞就是其中的代表者。海瑞初入官场，曾在浙江淳安、江西兴国任知县，任内均有铲除奸邪、为民兴利之举。他“素疾大户兼并”，每到一地都要重新清丈土地，将富户非法获得的田产退还给百姓，百姓因此欢欣鼓舞。海瑞在兴国任上，有张魁、张豹二人从南昌来兴国采买木材，他们仗势欺人，作恶多端，为民所恶。海瑞不顾别人说情，顶住巨大压力，向上司力争依法惩处张魁、张豹。在写给上司的文书中，海瑞说“视民冤而不为言，知奸发而莫一告，慢上残

下，何以为民父母哉”。正是因为海瑞敢于冒着失去官职乃至生命的代价剪除邪恶，才获得了百姓对他发自心底的尊重。

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对腐败是中国共产党一以贯之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坚持党的性质宗旨、赢得党心民心的必然要求。

1932 年 5 月 9 日，江西瑞金响起了苏区反腐“第一枪”——瑞金叶坪村苏维埃政府主席谢步升被执行枪决。

“打土豪的东西归私有，吞没公款三千多毛。”“偷了中央政府管理科的印子，私打牛条过山，每只牛得大洋三元”……《红色中华》1932 年 6 月 2 日刊出的判决书上，逐条列出了谢步升吞没公款、偷盖公章等 10 项罪状。

案件查处工作起初遇到阻力，有人称谢步升革命有功，为他说情。毛泽东态度坚决：“腐败不清除，苏维埃旗帜就打不下去，共产党就会失去威望和民心！与贪污腐化作斗争，是我们共产党人的天职，谁也阻挡不了！”

腐败同马克思主义政党性质格格不入，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意愿背道而驰。回溯党史，“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是我们党不变的坚守——

延安时期，我们党将“廉洁政府”列入施政纲领。曾立下赫赫战功的肖玉璧，因贪污受贿、克扣公款被判处死刑，彰显了“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的鲜明态度。

1952 年 2 月 10 日，刘青山、张子善贪污案公审大会在保定市体育场举行。“只有处决他们，才可能挽救 20 个、

200 个、2000 个、20000 个犯有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枪声振聋发聩，在党内起到警示作用，赢得人民衷心拥护。

1983 年 1 月，被称为“改革开放反腐第一案”的王仲案在全国引起极大震动。陈云指出：“对于利用职权谋私利的人，如果不给以严厉的打击，对这股歪风如果不加制止，或制止不力，就会败坏党的风气，使党丧失民心”……

放眼历史长河，很少有执政者像中国共产党这样，始终以人民至上的情怀砥砺奋进，以打铁必须自身硬的决心管党治党，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

时间来到 2012 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接过历史的接力棒，意识到脚下的路并不平坦。“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

在关键时刻，时代听到了这样的声音——“全党必须警醒起来。”“人民把权力交给我们，我们就必须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该做的事就要做，该得罪的人就得得罪。”

在紧要关头，历史见证了这样的行动——牢记“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不论什么人，不论职务高低，“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决不是一句空话”；践行“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

要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强力惩治“蝇贪蚁腐”，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成效有目共睹。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伟大成就，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和人民赢得强党强国的历史主动。

“你是腐败分子的克星，全国人民的福星！”江苏镇江老党员崔荣海对习近平总书记说的话，道出了人民的心声。

天下何以治？得民心而已。亿万人民见证了中国共产党人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质朴的话语，折射的是人民群众不断增强的获得感，验证的是“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这一朴素真理。

“要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有腐必反、有贪必肃、除恶务尽，让腐败分子没有藏身之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反腐败斗争，昭示中国共产党人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的决心和魄力。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这是郑重承诺，更是坚定行动。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作者： 郝思斯 易舜）

策划：张志力

编辑：李紫雯　阿依尼哥尔·喀斯木

审核：仇瑞新